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一站式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名列中國水網「十大優秀工程公司」之首。我們所提供涵蓋供水及污染處理業整個價值鏈的服務，包括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至營運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我們非常注重自身的設計能力及嶄新的技術改造及應用，以提供度身訂造、具成本效益和實用的解決方案，藉此應對中國市政及工業供水及污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就應用周進周出二沉池成套技術及SDN焦化廢水處理技術，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授二零零九年度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證書。

我們由在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設計及建設服務之總包作為起點展開業務。我們在此等項目下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竣工後由我們的客戶營運該等設施。我們的客戶負責支付建設成本及根據工程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安裝服務費用。我們無須負責就此等項目作出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PC項目全部均為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EPC項目業務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另一方面，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亦積極擴展我們業務的範圍和覆蓋地區。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分散業務至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項目，我們初步透過少數股權投資與桑德環保集團一起開展該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透過全資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項目公司經營此方面的業務。BOT項目業務模式從風險水平以及營運與財務要求上而言有別於我們的EPC項目業務模式。根據BOT項目安排，我們負責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設施的成本，而特許經營期可長達30年之久，期間我們根據供水量及污水處理量收費(訂有擔保最低處理水量)。我們亦須承擔我們所管理的處理設施的維修及維護費用。

為配合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充至BOT項目業務的方向，我們亦將業務擴充至營運及維護(O&M)項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透過取得上海一個O&M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O&M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年末，我們與中國海南省的八個當地政府訂立O&M合約，開始以全資擁有方式進行O&M項目。

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設備製造使我們的業務更多樣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購入海斯頓——一家製造標準和度身訂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商。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跨國擴展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首次與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主要 EPC 合約，該合約為一項與 Marafiq (一間於沙特阿拉伯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設施供應商) 訂立的升級及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為 342,000,000 沙特里亞爾 (相等於約人民幣 620,000,000 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興建該項目，而目前我們期望能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該合約。

我們計劃未來繼續擴展我們的 BOT 項目業務及國際 EPC 項目業務，並正計劃透過展開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的反滲透膜、納濾膜以及其他模件來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目前，我們並無興建薄膜生產設施之任何具體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作出任何有關我們將興建該等生產設施或該等生產設施將何時開始營運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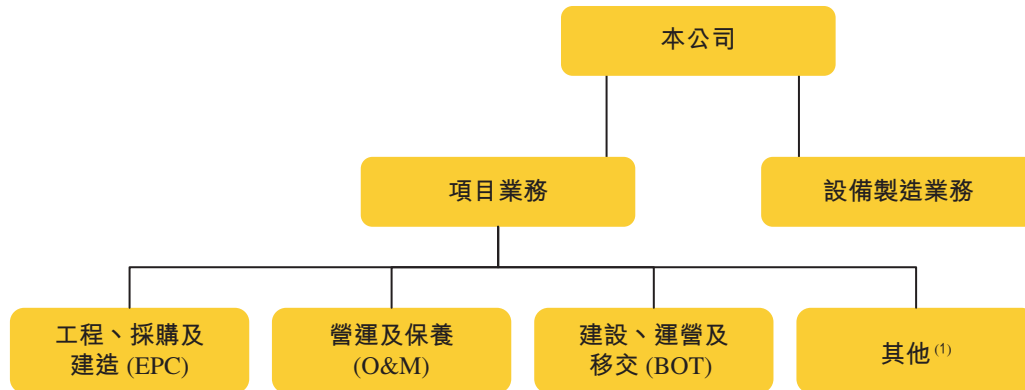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急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97,300,000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 1,024,800,000 元，增長約 47.0%，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 1,293,5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26.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 234,00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 72.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亦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 161,200,000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 203,700,000 元，增幅為 26.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 281,9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38.4%，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 45,50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150.7%。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以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表現。有關與我們未來發展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的控股公司。我們以股份代碼 E6E.S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新交所上市。我們相信當時我們是唯一一間獲國際金融公司參股的中國水務行業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投資 10,000,000 美元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8.1% 的股權 (並未計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業 務

核心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條業務線、四個主要業務單位 — EPC項目、O&M項目、BOT項目及設備製造業務：



附註：

其他包括以EPC、BOT及O&M項目等模式為基礎的其他項目模式，亦包括提供設備採購及設計諮詢服務。

我們在下文載列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業務(EPC)

我們透過合約方式，按照固定的合約價(可根據經協定的修改訂單作出調整)，向客戶提供設計、建設及安裝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及管道網絡的總包服務。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向客戶交付項目，此後由客戶營運項目，而於保質期(通常為一年)後，我們再無其他維護或維修設施的責任。

我們無需為我們的 EPC 項目業務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我們一般以(i)收取客戶的訂金(訂金一般介乎總合約價的15%至25%)，(ii)我們於建造期間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iii)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項目的資金。

我們的EPC項目一般需時六個月至十八個月的時間完成。我們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由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當在建的設施的總建設成本可以可靠地估計起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100項EPC項目，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2,200元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大部分為污水 EPC 項目。已竣工的EPC項目的市政項目的污水處理能力最高達每日200,000噸，而工業項目的污水處理能力則最高達每日198,5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EPC項目業務(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工程)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100.0%、84.1%及79.2%及83.4%。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外部客戶就24項EPC項目訂立了合約。截至該日，我們的EPC項目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64,600,000元(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及B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工程)，當中我們於沙特阿拉伯的新EPC項目佔約64%。

營運及維護項目業務(O&M)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透過取得一家上海的 O&M 項目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 O&M 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我們與中國海南省八個地方政府按網綁基準訂立了 O&M 合約，在五年特許經營期內管理及經營八個市政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能力為每日142,000噸。

根據 O&M 服務合約，我們營運及維護現有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以收取月費。我們就提供 O&M 服務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水或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因此，即使我們實際處理的水量或污水量少於最低處理量，我們仍有權就 O&M 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最低處理量收取付款及合約費用。O&M 營運商一般按一個協定的期間獲委聘，並可能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委聘期內，我們須承擔處理設施的所有修理及維修成本。我們無需在 O&M 合約安排下就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海南省的其中一個O&M項目已開始營運及因此僅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於營運及維護分部錄得來自O&M項目的收益人民幣7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於該分部錄得來自O&M項目的任何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七間海南O&M項目的污水處理廠已進行試運營。

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業務(BOT)

憑藉我們在EPC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桑德環保集團在供水及污水BOT項目與設施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業務分散至BOT項目業務，以擴大我們的經常性收益的比例。此多元化發展方針已分階段實現。於二零零七年初步我們透過少數股東權益投資與桑德環保集團一起投資此項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透過全資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項目公司經營。我們亦相信於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與當地政府建立長遠關係將令我們在物色和競投有關當地政府日後推出的新潛在項目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透過投資、設計、建設及安裝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並於完成建設後在最長可達30年的特許期內經營該等設施經營BOT項目。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處理設施的修理

業 務

及維修成本。於聘用期結束後，我們須無償將設施轉讓予客戶，惟我們可能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透過投標程序獲續聘繼續營運及維護該等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十一個BOT項目，每個項目預算投資金額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36,100,000元至人民幣151,000,000元。於該日，我們的現有BOT項目總預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60,100,000元，未付的總預算投資額（即未支付的預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572,100,000元將於未來兩年支付。我們一般以結合內部資源及向外舉債的方式為建造BOT項目設施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外部借貸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將大幅增加，以為我們正在不斷擴充的BOT項目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亦計劃使用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以為我們的BOT項目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5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兩個BOT項目與中國各銀行訂立長期攤銷貸款，合計總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攤銷年期為5至6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4,000,000美元攤銷貸款，以為由安陽明波、廣西瀛清、韓城頤清及撫順清溪進行的四個BOT項目融資。該貸款是由應付該等項目公司的收入及我們於該等項目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該貸款的年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我們將BOT項目分為兩個階段，即建設階段和營運階段以記錄該等項目的收益。建設階段的收益計入賬目內的總包項目及服務分部，而營運階段以及BOT項目公司相關資產的收益則計入賬目內的營運及維護分部。我們的現有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收益佔該總收益約12%至42%，而營運階段收益將佔我們的該等項目總收益的餘下份額。

由於我們須為建造此等BOT項目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但一般僅可於BOT項目的營運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相對EPC項目，BOT項目遠為資本密集，且涉及不同的風險。基於我們的內部預測，我們預期一般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在收回因興建項目處理設施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前需要經營處理設施約10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按與確認EPC項目收益相同的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我們根據可比較的EPC建設合約的經驗確認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釐定此等項目於建設階段的收益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作出主觀的判斷。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金額亦入

業 務

賬列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乃於BOT項目的特許期內清償，特許期可長達30年。因此，我們於建設階段就BOT項目記錄的收益與同期的現金流入並不配對。我們透過與確認我們的O&M項目的收益相同的方式，根據收費確認BOT項目營運階段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T項目的EPC建造施工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200,000元（此包括我們於本集團收購相關項目公司前作為西安市長安區污水處理項目、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及安陽市污水處理項目的EPC承包商的成本）、人民幣99,4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BOT項目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66,400,000元（不包括於本集團收購相關項目公司前作為上述項目的EPC承包商就建造施工於EPC服務項下確認的收益人民幣103,400,000元）、人民幣169,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5%、13.1%及6.8%。然而，我們於同期就BOT項目向客戶收取的現金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有關我們BOT項目的收益確認以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 — 收益 — 總包項目及服務 — BOT 項目」及「風險因素 — 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現金費用時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我們可能不會有配合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現金流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BOT項目中，四個已展開商業營運，兩個處於試運運行，兩個處於在建狀態，三個尚未施工。

其他業務

我們亦提供設備採購及設計諮詢服務以及以其他模式進行項目。

設備製造業務

我們亦製造標準及度身訂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以供我們的項目使用以及對外售予中國客戶，亦將少量設備銷售予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購入海斯頓的100%股權，並透過海斯頓進行設備製造業務。海斯頓的主要產品包括格柵除污機、刮吸泥機、污泥脫水機、氧化溝及SBR設備。海斯頓擁有19項專利技術，包括高效生物濾池技術、推流式攪拌機時葉輪以及電滲透脫水機。

海斯頓於中國北京擁有一個面積約46,700平方米的環境設備工廠及辦公室大樓。該工廠配備現代化的製造設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海斯頓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從出售海斯頓生產的設備予外部客戶產生收益人民幣102,700,000元、人民幣125,4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元。

我們業務的日後發展

我們正積極尋求在海外擴展我們EPC項目業務的機會。我們預期，國際EPC項目日後佔我們收益百分比將有所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 Marafiq (一間於沙特阿拉伯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供應商) 訂立首項國際EPC合約。目前我們期望能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該合約。我們現時亦正考慮在台灣、孟加拉及越南的若干其他潛在EPC項目。我們現不擬爭取於中國境外的BOT或其他投資形式的項目，但我們或會於將來有合適機會時考慮承接該等於中國境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從中國境外的國際EPC或其他項目錄得任何收益。

我們預期，BOT項目將日漸成為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日後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將與日俱增。我們擬使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60%投資於現有及潛在的B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十一個BOT項目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BOT協議。有關我們十一個BOT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我們的BOT業務」一節。

我們相信，中國只有少數提供高質素供水及污水處理膜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時使用薄膜、納濾膜及其組件。該等膜材料及其組件在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的各個階段皆有使用，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此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至製造高質素膜材料，以供應用於我們建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及作外部銷售。我們計劃未來在北京建設先進的生產線生產反滲透膜、納濾膜及其組件，以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海水脫鹽工序中。目前，我們並無興建薄膜生產設施之任何具體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作出任何有關我們將興建該等生產設施或該等生產設施將何時開始營運之保證。

我們亦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及我們相信會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收購機會。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擴展至BOT、O&M及

其他新業務可能使我們面對新的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處理該等挑戰的必要經驗」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將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兩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中取得領先地位，而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提供綜合供水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全面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設計、設備製造、採購、資本投資、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領域擁有雄厚的內部能力。我們為市政及工業客戶提供差別化的解決方案，並尋求透過提供覆蓋價值鏈每一個環節的一站式服務，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系統化模式令我們可結合設計和技術專業知識及實際執行經驗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從而縮短施工時間和節約成本，並提升我們設施的營運效率。

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的豐富專業知識令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率先在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採用新的項目模式。我們於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經營超過十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我們首個BOT項目的施工。我們相信，通過與沙特阿拉伯的 Marafiq (一間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設施供應商) 簽訂涉及金額342,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EPC及升級合約，我們亦成為率先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中國私營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為八個市政污水處理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的海南項目為中國首批按網綁基準提供的O&M項目之一，因此，我們為中國業內率先按網綁基準經營O&M業務的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設計能力、網絡關係、對中國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認識以及聲譽，我們將可在業內保持領導地位。

雄厚的內部設計和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善於運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在過往的項目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提供可行及可實現的設計。我們於調查和研究我們項目的背景後，我們使用可配合指定項目限制的創新技術發展設計方案。舉例而言，在我們為吉林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項目中，我們就工業污水處理、污水收集及處理、污水處理及循環以及污泥處理設計了綜合解決方案。該項目以六個不同的綜合模式進行。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以及執行設計變動的能力是該項目的主要增值元素之一。

憑藉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的經驗，我們可以對我們現有的技術作出調整及改變以應對就不同行業及不同的污染物進行污水處理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我們的研發部門會針對各個新市場或地區設計出度身訂造、符合成本效益及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協助我們開拓新的市場。我們的研發工作採用商業主導模式，著重於技術產業化以及提升程序設計和營運效率，我們相信這有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具備根據處理水量或污水量自動調整用電的功能，此功能將於電費調整時體現優勢，而我們預期，當我們的BOT項目投入營運後，電費一般佔我們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專責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分別包括59名設計工程師及16名研發人員。我們亦與同濟大學及蘭州交通大學等一流大學及學院合作進行污水處理的相關研究活動。我們著重研究及創新的態度令我們取得中國水網頒發的「二零零八年十大創新環境工程公司」的殊榮。

馳名品牌知名度

我們過去屢獲殊榮，我們相信這足以證明我們被廣泛公認為中國領先的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於行內擁有超卓的聲譽，這些獎項及榮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名列中國水網「十大優秀工程公司」之首，以及福布斯亞洲頒發的「亞太中小企業二百強」及「二零零九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榜。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對我們作出10,000,000美元的股本投資，我們相信這是其當時唯一對中國水務行業的公司作出的投資，我們相信該項投資決定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執行能力、品牌及技術專業知識。

專注於卓越的項目引進能力及價值主導的商業模式為股東帶來回報

我們於中國擁有廣闊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國內全部主要省份及城市並且在全國各地設立了18個銷售團隊。此銷售及營銷團隊已在當地建立起長期的關係，並且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環境。我們近期於新加坡設立了銷售辦事處以重點爭取國際項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當地客戶的具體需求及反饋於不同的當地市場推銷不同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新型項目模式、技術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廣闊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包括5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在物色項目以及發展和維繫客戶關係方面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通過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旨在盡量提高本地的市場滲透率以及增加新項目機會。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跨出進軍中國海外的第一步，於沙特阿拉伯簽訂金額達342,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EPC及升級合約。我們的新加坡銷售辦事處將繼續致力於國際市場開拓業務。

業 務

我們有一套嚴謹的項目甄選標準：我們會根據項目規模、技術要求、客戶特定需要、客戶信貸質素、項目融資來源(特別是就BOT項目而言)、預測內部回報率及項目投資回收期(就BOT項目而言)等條件以從該廣闊網絡篩選物色項目和評估項目風險及回報，從而幫助我們進行最佳資源投放。我們亦於我們的成本架構的各個範疇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取得基本業績。舉例而言，我們努力減省我們的經常費用，比如在BOT和O&M的設施建設及／或營運上都會保持具效益的員工人數。我們相信這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回報及成本管理。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純利率約達21.9%及19.5%。

執行能力卓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熟練員工的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每人在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且在供及污水處理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文先生在環境保護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頒發「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人士」獎，並獲提名「二零零六年綠色中國年度人物」獎。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力先生在供水及污水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大部分已一起共事超過8年，彼等所提供的指引及具備的執行能力令我們取得盈利及迅速發展。在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中國成功完成超過100項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2,200元至人民幣330,000,000元的EPC項目(包括市政項目及於不同行業的項目)及完成興建六項BOT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外部客戶就24項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約700,000元至人民幣620,000,000元的EPC項目訂立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兩項BOT項目正在建設。我們進行的多個EPC項目規模龐大及牽涉複雜的技術，其中包括污水處理能力最高達到每日200,000噸的市政項目及最高達到每日198,500噸的工業項目。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員工亦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此令我們的核心團隊顯著受益。我們相信，該等人士可以幫助我們不斷提高經營效率，產品質素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收益及溢利上的強勁增長反映出我們具備卓越的管理及執行能力。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24,800,000元，增幅約47.0%，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293,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26.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23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72.9%。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1,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3,700,000元，增幅26.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1,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38.4%，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45,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50.7%。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維持我們在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的翹楚地位，並矢志成為領先的全球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現有市場地位，及受惠於所預期的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急速發展以及國際市場之增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57,000,000元。我們相信，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可確保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通過厲行下列策略而把握未來之增長。

擴大我們的BOT及O&M項目業務以提高我們的經常性收益的比例

我們擬通過繼續大力發展BOT組合及O&M業務而擴大經常性收益：

大力發展BOT組合：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大力擴大我們在中國的BOT業務。我們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投資於現有及新的BOT項目。我們擬通過選擇性地競投以及投資於我們認為具可觀回報的新項目、向桑德環保集團購買額外項目，以及有戰略性地向地方企業及／或市政府收購項目，從而達致此拓展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的BOT服務訂有長期合約，預期可以產生經常性收入。鑑於監管層日漸注重中國環保標準，我們預期可以透過專注投資於經濟條件較佳且客戶信貸質素相對較高的地區，或可讓我們有機會為鄰近城鎮或城市作分區供水及／或污水處理的地區及我們預期項目融資較輕易的地區，來選擇性地擴展我們的BOT組合。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持續城市化、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以及環保及污水管理要求日高的市場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在BOT安排下為政府營運供水及污水設施而與政府建立的長遠關係將使我們日後競投供水及污水項目時處於有利地位。

擴展O&M業務：我們不斷擴大BOT項目組合之餘，亦擬擴大O&M業務以增加經常性收益流。我們預期市場上會有更多「綑綁」合約式的市政污水處理營運合約。我們預期最近管理及營運中國海南省八個市政污水處理廠的五年期合約（估計總價值達人民幣124,000,000元），加上我們作為全面綜合供水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均使我們更有利

於競投未來組合式O&M合約。O&M項目讓我們有機會無須作出如BOT項目所需的龐大資本投資即可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我們亦預期由於政府日漸注重由合資格承包商來有效地營運工業污水處理設施，今後提供類似的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工業企業數量將會增長。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和主要工業企業緊密合作，幫助彼等設計及興建其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從而與彼等建立了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將為我們於競標營運彼等的設施時提供有利的競爭優勢機會。

增加於中國EPC市場的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運用我們的卓越往績、動員地區隊伍的能力、現有的關係網絡，以把握中國日漸注重環保帶來的商機，發展我們已錄得佳績的EPC業務，以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短期內，我們將繼續執行強勁的現有EPC訂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EPC訂單的價值總計為人民幣964,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4,600,000元來自中國的EPC項目，與此同時我們將尋找合適機會擴充項目組合。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計劃繼續在國內擴充此網絡。我們擬於中國設立額外銷售團隊以增加我們預期將對我們提供的供水及污水服務或設備有特別需求的省份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目標是最終在中國各省會及重要的國際市場擁有銷售覆蓋。我們通過加強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取得更多市場資訊，並加快擴大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市場份額。

銳意拓展國際供水及污水處理EPC項目及設備銷售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中國項目管理方面的卓越業績以及技術能力，以拓展我們預期對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龐大潛在需求的國際市場，特別是亞洲及中東。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成熟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的商機。我們相信這些市場存在許多需要將現有設備及裝置升級更新的機會。我們計劃專注於海外信貸質素優良的國家的大型優質EPC項目，該等國家日漸城市化的發展及環保標準不斷提升，帶動特別為急速發展的經濟體而設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計劃在預期會有更多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或銷售設備機會的沙特阿拉伯、越南、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成立新海外辦事處以增加銷售覆蓋面。我

業 務

們亦計劃積極參與展覽及會議，以繼續在提升品牌知名度方面作投資，並且讓主要國際市場熟悉我們的項目及設備特點。在設備銷售方面，我們計劃藉代理作為渠道拓展至更多市場，並在經甄選市場中專注於向主要國際污水處理業的同儕進行目標銷售。我們計劃借助當地中國商務組織、商會及政府外派組織以增加海外設備銷售以及項目採購能力。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技術發展及研究。我們致力於利用全面技術能力維持競爭優勢，此為我們的主要焦點之一。基於我們於業內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深切了解如何整合該等先進技術成就於我們的項目內，以適應中國在供水及污水處理領域不斷改變的形勢。例如，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將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由35提高至106。儘管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前並無強制規定須遵守全部新標準，我們已利用薄膜技術開發了一項新的處理程序以遵守新標準，旨在於該等規定實施後取得先行者優勢。由於我們積極主動進行研發，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使我們能受惠於供水及污水處理規定愈加嚴謹所帶來的商機。

奉行選擇性戰略收購

我們在過去數年錄得大幅的內部增長，但我們仍擬奉行按部就班及目標收購策略，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以及提升我們在供水及污水處理業的競爭力。我們的收購策略的目標是取得相輔相承的產品、增加產品系列、提高研發實力，以及進軍新市場及建立當地關係，從而配合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函件或協議，亦未就拓展而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可分為：(i)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及(ii)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備製造。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涵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整條價值鏈，形式主要為EPC、O&M、BOT及其他項目模式。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設計諮詢服務。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包括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斯頓設計、製造及銷售標準及度身訂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供水及污水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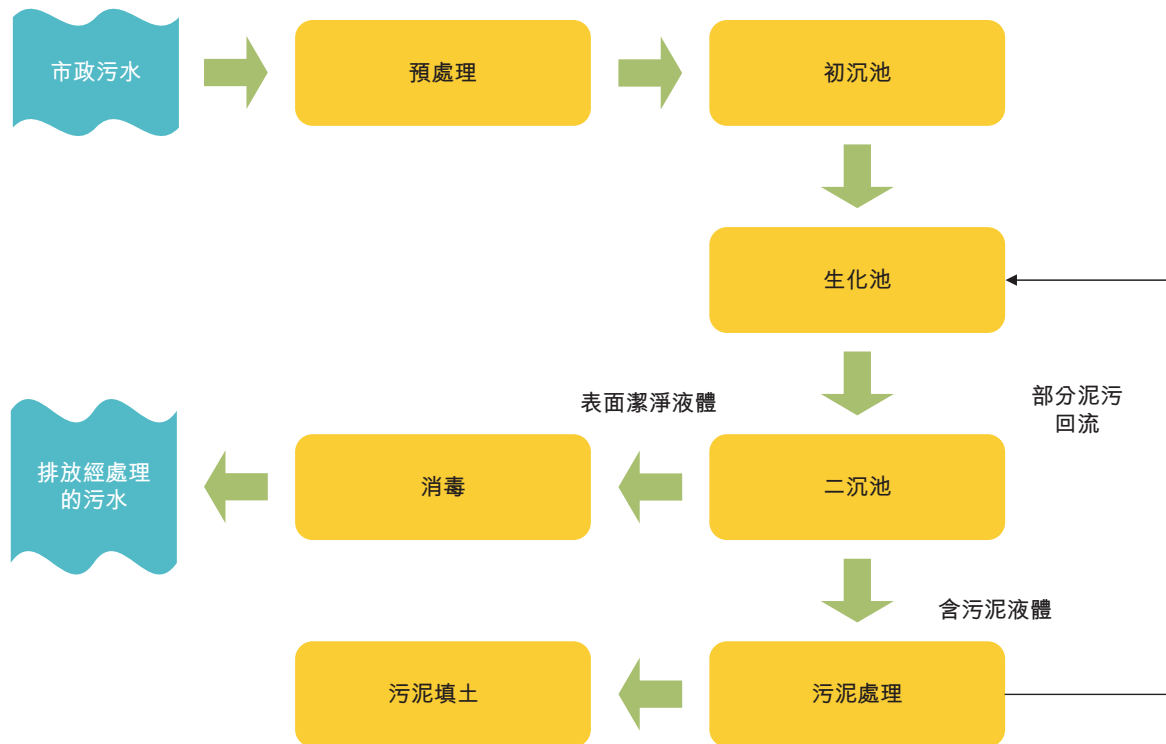
我們設計及建造的設施利用多項流程從水及污水中去除污染物，包括應用化學及生物劑以及利用物理程序。我們已開發若干專利技術，該等技術可透過優化現有供水處理技

業 務

術處理不同來源及行業之污水。我們根據客戶及項目類型的特定需求改進並綜合使用該等技術。例如，我們已開發註冊專利技術SDN技術，以處理含有有毒物質且氨基氮及焦油含量高的焦化廢水。此技術能極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從工業污水中除去氧化硫、油脂、氨基氮及有機物。

用於市政項目及不同行業的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具體程序及技術不同，且須應不同客戶的特別要求而定。我們就EPC、O&M及BOT項目所使用適用於一般市政污水、工業污水及自來水的各種處理程序的主要步驟概要如下。

市政污水處理流程



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為我們的業務的重要部分。市政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為有機物。因此，市政污水的成份較工業污水相對穩定，而處理程序亦一般較簡單。

污水處理程序從預處理污水開始，並在原污水去清除大型固體物。污水之後被傳送至初沉池，並透過沉澱將較小的固體廢物及污泥從污水分隔。之後，污水排放至生化池，池內會利用氧化溝加入適當水平的氧氣，以加快用於分解污水中有機污染物的微生物的增

長。在其後的二沉池階段，污泥會從污水中分離。之後，經處理的污水會在排放至自然環境或另行再用前消毒，以殺死任何有害微生物。部分經分隔的污泥會再流入生化池，以維持生化池有充足水平的微生物，而污水處理程序的副產品剩餘污泥會送至污泥填土場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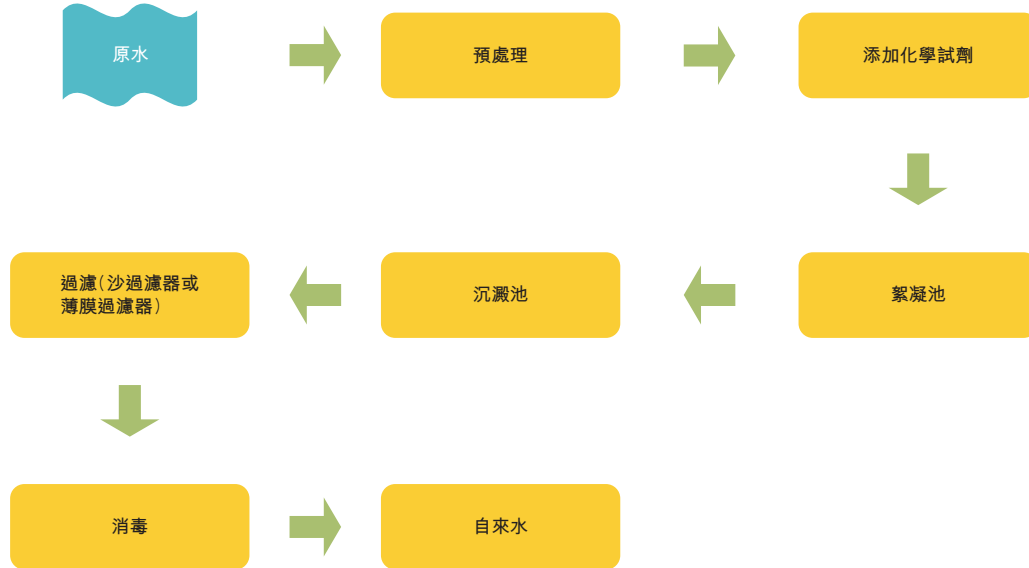
工業污水處理流程

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亦為我們的業務的重要部分。工業污水中的污染物一般包括有機及無機污染物，以及致病的細菌。由於工業污水中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均不同，處理流程所使用的技術及程序會與處理市政污水不同，並會因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我們會根據對(i)污水的成份；(ii)所公佈的排放標準(因行業不同而有異)；(iii)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及(iv)需要處理的污水的數量的分析，特別設計及調整所使用的技術(部分為我們的專利技術及知識)以處理不同行業的工業污水。

我們處理我們服務的部分主要行業的污水所運用的特別程序及技術概覽如下：

- (i) 煤業 — 我們利用專有SDN技術處理焦化廢水。焦化廢水含有有毒物質及高濃度氨基氮及焦油。我們的SDN技術有效地清除氧化硫、油脂、氨基氮及該等污水中的有機物。
- (ii) 鋼鐵廠供水及污水綜合處理 — 鋼鐵廠的污水含有多種化學品，酸性極高。我們的高密度淨化反應器能從污水中清除大部分污染物，使水可供鋼鐵生產程序中循環使用。
- (iii) 石化行業 — 應用於處理油田及煉油廠的污水的程序有所不同：
 - 油田 — 我們使用不同技術以有效處理來自油田含有原油、鹽、有機及無機物、微生物及化學添加劑的污水。例如我們使用較一般過濾器吸收力強、且可使用較長時間的核桃殼過濾器。
 - 煉油廠 — 我們利用綜合A/O薄膜生物反應器，可有效清除石油提煉污水的污染物。
- (iv) 漂染及印刷業 — 我們利用合併處理技術方法處理漂染及印刷污水。漂染及印刷過程產生大量含有高濃度有機污染物、深色及高鹼性的污水，而這些污水是工業污水中其中一種最難處理的。為迎接此接戰，我們混合使用專利知識，促成漂染及印刷污水的高效處理。

自來水處理流程



我們亦承接小量供水處理項目。供水處理程序首先是從當地的河流或其他天然資源收集原水。原水首先經處理，使用生物預處理過程，利用微生物清除水中的有機污染物、氨基氮、硝酸鹽及無機物料。之後，原水會加入化學試劑以聚結水中懸浮的固體粒子。之後水會排放至絮凝池，缸內的凝聚固體會加快凝聚而增加其密度。之後，水會送至沉澱池，大部分的固體及懸浮有機混合物會被清除。餘下較小及較輕的固體粒子會透過過濾程序清除。之後，水透過加入少量的氯消毒，並最終泵至市政供水管道供使用及飲用。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主要包括(i)根據EPC合約安排向市政府及工業客戶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ii)根據BOT合約安排建造及營運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及(iii)根據O&M合約安排營運及維護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我們亦向客戶(包括市政府、工業企業以及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提供設備採購和設計諮詢服務，並從事其他商業模式的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PC合約安排下的項目(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和建造施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0.0%、84.1%、79.2%及83.4%，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才開始透過持有控制股權分別進行BOT及O&M模式的項目。雖然我們的O&M項目的客戶至今仍以市政府為主，我們仍擬日後分散客戶基礎至包括工業客戶。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客戶可概括分類為市政府及工業客戶。

業 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中國西南地區的乾旱對我們的營運影響有限。由於我們僅為相關處理設施的建設承包商，我們的EPC業務並未受到乾旱的影響。由於我們並無BOT項目位於乾旱地區，因此我們的BOT項目概無受到乾旱的嚴重影響。由於污水處理量的減少，我們於海南的O&M項目受到輕微影響，但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來自該等項目的收費收入均以保證最低處理量為基準，我們預計該影響有限。基於現時受旱情影響的地區分布，我們預期旱災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或溢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EPC業務

我們的EPC業務是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收益來源。我們的EPC項目包括為處理市政污水或廢水及處理所有主要工業(包括燃煤廠、藥廠、鋼鐵廠、化學製品廠、食品加工廠、石化廠、紙廠及紡織廠)的工業污水以排放至自然環境，並且就處理自來水而設計、採購、建設及建造總包設施。我們的EPC業務亦包括為我們的BOT項目及我們的BT項目建造供水及污水設施。

我們的EPC項目業務無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興建該等項目。我們一般以收取客戶的訂金(訂金一般介乎總合約價的15%至25%)、我們於建設階段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向客戶收取的分期付款，以及從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的項目資金。

我們的EPC項目一般需六個月至十八個月的時間完成。我們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由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當在建的設施的總建設成本可以可靠地估計起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100項EPC項目，包括98項污水處理項目及2項供水處理項目。因此，按數目及收益貢獻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項目佔我們已完成的EPC項目的大部分。我們已竣工的EPC項目的市政項目污水處理能力最高達每日200,000噸污水，而工業項目的污水處理能力則最高達每日198,500噸，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2,2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24項合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700,000元至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EPC項目與外部客戶訂立了合約。截至該日，我們的EPC項目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64,600,000元，為我們已訂約但未完成的建造工程(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及我們的BT項目的工程和建造施工)。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首次與境外客戶訂立主要EPC合約，即在沙特阿拉伯與 Marafiq (一間與政府有關聯繫的水電設施供應商)訂立價值為342,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等於約人

業 務

民幣620,000,000元)的改善及建設合約。我們獲委任為EPC承建商，為沙特阿拉伯的 Jubail Industrial City 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設計、組建、安裝及建造以及測試及委託服務。項目涉及設計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並供應設備，而該污水處理設施之初步處理能力為每日55,000噸，潛在最高處理能力為每日72,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興建該項目，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項目約佔我們EPC項目(不包括我們BOT項目及BT項目的工程及建設工程)的訂單額約64%。根據項目協議，我們將根據項目完成的比例收取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我們於沙特阿拉伯的顧客由於迪拜金融危機而陷入財政困難的任何通知或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迪拜金融危機對此EPC合約影響甚微(如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按EPC合約基準聘用，負責其BOT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造部分，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3.1%、32.9%、6.6%及9.5%。因此，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合計成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客戶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此外，被桑德環保集團或桑德環境資源聘用為其BOT供水及污水項目承擔建設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亦選擇我們作為部分建造工程的分包商。我們於若干情況下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有關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聘用的。來自該類分包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2%、2.7%、0.5%及零。日後，我們將成為控股股東麾下唯一可在指定地點以外從事新供水及污水BOT及TOT項目的實體。

業 務

以下為我們部分最重要的EPC項目的詳情(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大主要收益來源的EPC項目)，該等項目均於中國進行。有關我們在EPC項目的角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EPC項目的業務過程 — 採購和分包商」一段。

二零零七年三大項目

宜昌市供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



項目涉及設計及建造每日處理440,000噸水的供水處理設施、每日處理200,000噸污水的污水處理設施，並鋪設湖北省宜昌市部分水管網絡系統。供水處理廠為人口超過4,000,000的整個宜昌市提供自來水。

項目位置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廠房類型	提供飲用水的供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污水處理廠。
合約價值	人民幣330,0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
項目亮點	此為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水管項目。項目順利竣工顯示我們有能力為市政府提供綜合供水解決方案，並且具備有效執行大型項目的能力。
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的四個飲用水供水廠的總處理能力為每日440,000噸宜昌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00噸

通遼污水處理及循環工廠



該項目涉及設計及建造一個污水處理能力每日100,000噸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循環造水設施，該等設施可進一步加工經處理的污水至可用於工業的中等水質的水。該循環造水設施每日供水處理能力為20,000噸。該項目，連同現有污水處理廠可為人口超過3,000,000的整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提供污水處理。

項目位置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
廠房類型	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及中等水質
合約價值	人民幣124,0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進行污水處理及循環利用經處理的污水至可用於工業的中等水質的水。項目順利竣工顯示我們有能力為市政府提供供水解決方案，並且具備有效執行大型項目的能力。
設計能力	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00,000噸；中等水質的供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0噸

襄樊市觀音閣污水處理廠



項目位於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區，涉及設計及建造具備每日100,000噸污水處理能力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採用A²O預先脫氮技術。

項目位置	中國湖北省襄樊市*
廠房類型	城市污水處理廠
合約價值	人民幣52,5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在污水處理過程中採用A ² O預先脫氮技術，有助改善水質。
設計能力	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00,000噸

* 我們為桑德環境資源進行此項目的EPC工程。

二零零八年的三大項目

吉林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中央水處理站系統解決方案項目



吉林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為大型工業鋼鐵廠的全面綜合解決方案。該項目是展示我們為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提供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典範。該項目涉及設計及建造工業供水處理設施（其生產新水能力為每日80,000噸，除鹽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1,000噸，回用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0噸，生活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500噸）、污泥處理系統及焦化廢水處理中心。

項目地點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廠房類型	供水處理廠、除鹽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
合約價值	人民幣102,8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項目亮點	工業供水處理、污水收集及處理、生活污水處理與循環再用及污泥處理的全面、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項目分六個不同綜合部分進行，並採用各種先進技術。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乃度身訂造以在符合經濟原則下達致各部分的項目標準。
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新水處理系統（每日80,000噸）• 除鹽水處理系統（每日11,000噸）• 回用水處理系統（每日20,000噸）• 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每日2,500噸）• 污泥處理系統• 焦化廢水處理中心（每小時45噸）

荊州市水管網絡系統



該項目專為建設連接湖北省荊州市城南污水處理廠與商業區的水管系統而設。該項目主要包括安裝污水管、雨水管、道路建設及連接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草郊路、荊李路及人民南路的泵站。

項目地點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廠房類型	城市污水處理管道網絡系統
合約價值	人民幣70,0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為一項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以及城市水管項目。

荊州污水處理項目



此項目涉及在中國湖北省荊州市城南及商業區建立污水處理廠。處理程序採用經改良的氧化溝技術。

項目地點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廠房類型	城市污水處理廠
合約價值	人民幣90,65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為一項在處理過程中採用改良氧化溝技術的項目，水質因而獲得重大提升。
設計能力	市南部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50,000噸；商業區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30,000噸

* 我們為桑德環境資源進行此項目的EPC工程。

二零零九年的三大項目

呈貢洛龍河污水處理配套網管項目



該項目專為配合雲南省昆明呈貢市斗南鎮斗南村的污水處理廠而設。所裝置的水管長度為45.3公里。

項目地點	中國雲南省呈貢市
廠房類型	城市污水處理管道網絡系統
合約價值	人民幣47,0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為一項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以及城市水管道項目。

邯鄲綜合污水處理項目



此於河北省邯鄲市的工業污水項目採用物理化學處理技術，配備具有外部淤泥加強絮凝功能、斜管沉澱技術和污泥濃縮處理功能的高效沉澱池、高效石灰軟化沉澱池及一個V型過濾池。此項目的每小時處理能力為3,000噸。

項目地點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
廠房類型	工業污水處理廠
合約價值	人民幣55,0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為一項在污水處理工序中採用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項目。
設計能力	每小時的工業污水處理能力為3,000噸

莆田市污水處理廠



此項目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與涵江區結合部的東墩村及顯應村，涉及設計及建造污水處理能力在短期內達到每日80,000噸及長遠達到160,000噸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採用經改良的氧化溝技術。

項目地點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
廠房類型	城市污水處理廠
合約價值	人民幣76,400,000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
項目亮點	此項目為一個於污水處理過程中採用經改良氧化溝技術的項目，因而大大提升水的質量。

EPC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每個項目的特定合約條款亦有所不同，而我們的EPC項目合約中常見的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建造時間表。我們的EPC合約訂明項目的建造時間表，並列明項目里程碑的目標日期，例如開始建造日期及最終項目竣工日期。一般而言，我們的EPC項目需時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完成。

技術及設備規格。協議一般載有處理設施的技術及設備規格及營運要求。

水質。我們的合約一般列明將處理的污水水質，並列明水或污水經處理後所能含有的特定污染物的最高容量。

採購及供應。我們的協議訂明哪一方須負責選取及採購處理設施的主要設備。所有設備均根據協議所載的設備一覽表而採購。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簽立協議後支付總合約價約15%至25%的預付款。合約餘額根據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因此，我們結合收取客戶的首期訂金、於該設施的施工期間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向客戶收取的分期付款，以及從內部資源撥付建造EPC項目的資金。

保質。我們一般會於向客戶交付設施後提供十二個月的保質期，保質範圍涵蓋設備以及土木工程建造質素的瑕疵。倘於保質期內出現我們須負責的任何瑕疵，我們會修正該等瑕疵，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總合約額的5%至10%作為保質金，而有關餘額將於保質期屆滿後悉數支付，惟我們須於保質期內修正任何瑕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從該保留金額中作任何重大扣減的情況。於保質期結束後，我們再無任何承擔設施的維修及維護費的合約責任。

罰款。倘項目並非因我們過錯而延誤，而是因為如惡劣天氣、客戶要求對設施的設計作出大幅變更或未能提供電力及燃氣等主要公用設施而延誤，我們通常獲授延期。倘客戶所致的延誤屬重大，我們可能要求客戶賠償造成的成本升幅。然而，倘我們須對延誤負責，我們通常須向客戶支付款項，一般按合約協定的日費率支付。

業 務

設計改變。倘客戶於施工期間因更改設計而需修改項目的協定工作範疇，我們根據工作範疇的變更與客戶商討調整合約金額或建造時間表。

終止。我們的EPC合約一般訂明(i)倘各方同意終止，或(ii)一方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單方面不能履行合約或倘另一方單方面重大違約，或(iii)倘我們的客戶不履行付款及雙方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就延遲付款達成協議，由我們單方面終止合約，或(iv)因我們向第三方轉讓我方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違反合約條款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等情況下，合約可終止。倘由於其中一方違反合約條款，則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終止方仍然有權按合約規定要求損害賠償金或賠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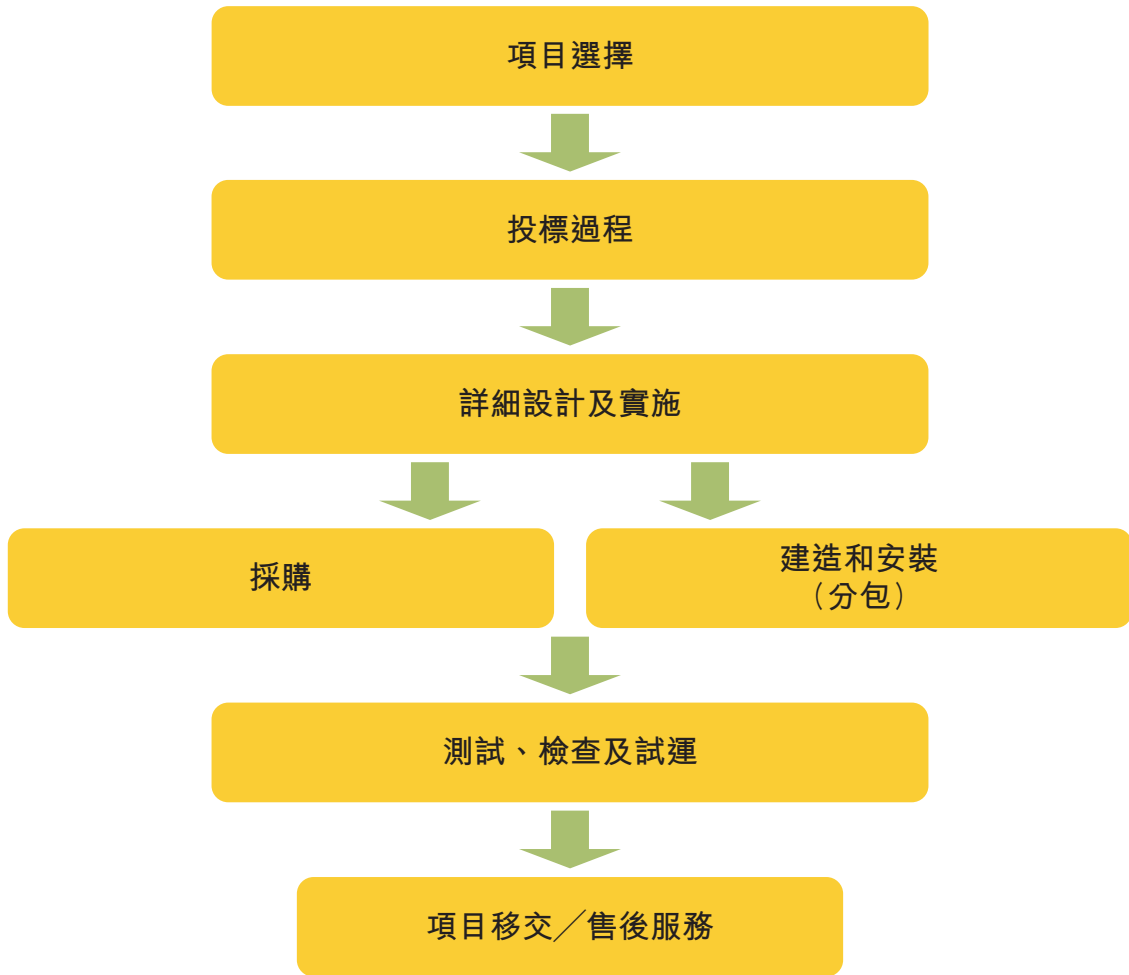
EPC項目的業務過程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是有效地將設計與專業技術和實踐執行經驗結合，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

我們有六個功能部門支持我們項目的開發和管理，上述支持部門包括我們的設計院、工程管理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採購部、技術商務部及運營管理部。此等功能部門於每個項目過程中與我們的實地項目團隊緊密合作。

業 務

我們在下圖概述我們EPC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流程：



項目選擇

我們認為我們選擇正確項目的能力，是我們在營運上取得佳績及獲利的基本因素。我們於提交標書前，會以商業為本的方針選取項目，並對潛在項目的預測溢利進行詳細分析。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於全中國及透過新加坡的銷售辦事處在中國以外積極追蹤及尋找潛在項目。我們的銷售隊伍積極留意地方政府機關的資料，例如地方的新聞以及地方供水及污水業的最新動向，並利用地區聯繫以物色新商機。我們在中國業內的知名度以及成功完成項目的優良往績，亦使我們的現有或之前的客戶向我們轉介業務，並獲地方及市政府及工業企業邀請競投項目。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首先會利用一套市場為主導並以回報為本的甄選標準篩選潛在項目。於評估潛在項目時，我們會視乎項目而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 項目的潛在利潤，而我們一般會專注於合約價值及預測回報超過內部釐定的最低回報率的項目；
- 潛在客戶的信譽及項目的融資來源；
- 污水的成份以及項目對應的技術規定；
- 客戶的特定要求；
- 現有的處理技術；
- 項目的競爭以及競標過程中我們對手的身份；
- 預測設施建造成本；及
- 適用的監管標準。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提供其認為值得北京總部的技術商務部作詳細研究的項目詳情。技術商務部門的主要成員包括市場推廣部的高級成員、高級技術員工及項目經理，該部門負責決定哪些項目值得作進一步審閱。我們存置項目管理一覽表，且會定期對其審閱，以監察項目的狀況及發展。技術商務部指定各個項目的優先次序，並就我們將進行的項目分配資源。我們隨後收集該等潛在項目的其他資料，例如污水的實驗室分析，並再考慮項目是否適合。當編製了充足資料以供技術商務部考慮後，我們將決定需積極爭取並進行投標的項目。

競標過程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我們成立技術商務部，以提升我們競標過程的實效。本集團負責EPC項目的投標過程。我們的技術商務部現時領導所有潛在項目的競標過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由19名來自設計及市場推廣部的員工組成，各名員工在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內擁有豐富的項目定價經驗。我們擁有一隊專注於競標過程的技術及銷售員工，這增加了我們競標過程的貫徹性及效率，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收集的資料，我們的技術商務部統籌編製所有有關競標文件。此程序包括詳細考慮可提供的處理方案、與潛在客戶討論以明瞭其所需、進行項目預算以及編製初步項目設計。我們計劃成立中央統籌的技術數據庫，其中載有我們之前競

業 務

標的記錄。我們的技術商務部可利用有關資料更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統一項目定價以及發揮我們的豐富技術知識及累積經驗。

我們的設計、營運及投資部門緊密合作，以根據項目成本的估計及項目的目標盈利而制定初步競標價格。至於大型項目，我們的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攜手合作，以審閱及批准最後競標價，而較小型的項目，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高級員工釐訂最後競標價。

客戶評審競標所考慮的因素會因不同項目而有異，但一般包括申請人的信譽及資質、競標價、技術設計以及建議項目隊伍的經驗。一般而言，我們須支付按金或提供銀行簽發的保函後始能參加競標過程。於競標過程後，有關按金將向我們退還，而倘我們成功競標，任何保函將被視作履約保證。我們成功中標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並要求客戶支付初步訂金。

設計

我們認為內部的設計隊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一直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當我們準備競標時，我們的技術商務部在我們的設計隊伍協助下，在考慮客戶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後編製項目計劃，當中列明建議的處理程序。我們經調查及研究各項目的背景後，制定創新而配合特定項目限制的設計。取得項目後，我們的設計部門將根據項目計劃就建造處理設施編製詳細設計計劃。

採購和分包商

設計以及實施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向供應商(包括海斯頓)採購項目所需的供水處理設備及部件，並委任合適分包商進行若干部分的項目。我們一般會就價值超過內部釐訂上限的合約接觸若干潛在供應商或分包商，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潛在供應商有限或合約的時間並不允許，我們會直接與特定供應商或分包商接洽及商討。

通常，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和設備採購部分。我們會委聘分包商進行處理設施的土建工作及設備安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400,000元、人民幣485,300,000元、人民幣707,900,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00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68.6%、70.2%、77.1%及79.0%。

設備

我們透過公開競標過程採購標準及度身訂造的設備。我們的目標是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採購最佳設備。我們於選取供應商時並未向海斯頓提供任何優先權，但倘海斯頓所提供的有關條款在產品質素及價格方面與其他供應商相同，則我們會選取海斯頓。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及會根據其聲譽、技術資質、往績及客戶反饋而選擇供應商。我們訂有合格供應商名單，每年我們都會審閱有關名單，剔除其中未合標準的任何供應商，並加入新的合格供應商。我們盡可能從該等合格供應商處採購設備。倘我們需要從不在合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處獲取設備，我們將透過核查其資質、產品樣本及往績而評估該供應商的可靠性。我們會對新供應商進行抽樣檢查，並定期審查現有供應商。我們的品質監控員會於各設施接收設備、安裝設備以及營運設施測試期間，檢查及查核供應給我們的設備，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業界標準。

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各異，但我們一般須支付總合約價值5%至10%的初步訂金，其餘款項則於交付設備、安裝設備、順利測試及設施順利開始營運後分期支付。我們一般保留合約價值之5%，直至向我們客戶提供的保質期結束為止，並將於保質期結束後在扣除所需的扣減後發放該金額予供應商。

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通過為同步進行的項目批量採購相同的設備，或訂立長期供應安排而發揮集中採購的優點，以降低成本。

分包商

我們會根據項目的地點以及技術要求而挑選分包商。我們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選擇分包商，但我們一般會優先選擇之前我們聘用過的分包商。我們遵守競標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且我們尋求委聘具知名度的分包商。我們於委任分包商前會對潛在分包商進行盡職審查及一般會審查其往績、技術資質及證書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了合共約37名EPC及BOT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的標準分包商建設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應付的固定價格，並載有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協議所載的建造階段而定的建造時間表。我們根據所完成的工程比例而向分包商付款。建設合約載有分包商就其工程的質素及準時完成其承包範圍內的工程的而作出保證。

倘工程出現任何延誤或工程質素未達標準，分包商須維修瑕疵，並可能須根據有關建設合約向我們賠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設合約規定分包商供應基本建造材料，包括鋼材及水泥，而彼等須承擔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的客戶同意相應提高我們的合約金額，則我們或會同意增加分包商的合約價款。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有關建造質素的中國法例及規例，以及我們本身的標準及規定。分包商亦須受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所規管，包括審核物料及供應品、實地檢查建造工程以及提供進度報告。

建造和安裝

我們將建造及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我們的實地項目管理隊伍將監察分包商的進度，以確保分包商遵守品質監控標準。我們每個項目均派有由不同營運部門的行政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實地項目管理隊伍。該隊伍可於項目任何階段取用各營運部門的資源，全面運用各部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實施，並須每週或按規定向我們的工程部門高級管理層反饋及報告項目的進度，以及其隊伍面對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市政客戶亦聘用外部監理公司，以根據監理規定監察原材料的質素以及項目的施工進度。

測試

完成建造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設備安裝後，我們將對設施進行試運，以檢查系統的營運效率，以及經處理的污水是否符合客戶規格。倘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項目管理隊伍將向客戶及／或其監理公司呈交竣工報告以供其批准。項目管理隊伍將繼而安排有關各方(包括我們的設計部門及建造隊伍以及客戶)實地考察，以檢查設施及明確客戶提出的任何修正要求。

項目移交／售後服務

一但客戶確認設施順利運作並符合相關規格且已向我們支付竣工款項，我們將向客戶移交處理設施以供其營運。我們向客戶的員工提供有關營運該等設施的培訓。我們亦於移交時向客戶提供詳細的營運手冊。

業 務

移交後，瑕疵責任期(一般為十二個月)將開始，期內，我們將處理我們須負責的設備或系統的任何瑕疵，並由我們承擔所需成本。保質期屆滿後，我們將就繼續提供有關維護服務向客戶收費，但我們並無責任必須進行該等維護和維修。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每年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保證標準的培訓及教育，以確保員工熟悉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認可在設計、建造、委託及營運環保項目方面符合 ISO9001:2000 標準。

我們的O&M業務

我們的O&M業務涉及向當地或市政府提供專業營運及維護服務，據此，我們按特定條款獲委任營運及維護其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

根據該O&M合約安排，我們一般為客戶管理由第三方建造的處理設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投資20%少數股權於上海城環，以於上海執行O&M相關項目。此乃我們當時進軍O&M業務的第一步，故我們以合營公司架構進行該項目。上海城環由國有企業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在上海有悠久的供水及污水O&M項目業績，另外10%權益則由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我們明白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最近已改變營業策略，並偏離其作為上海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之原先策略。因此，我們計劃出售我們於上海城環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出售我們於上海城環的權益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我們與中國海南省八個地方政府訂立O&M合約，以管理及營運八個市政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為每日142,000噸，特許經營期均為五年。

業 務

由於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述與中國海南省八個地方政府訂立的O&M合約展開O&M業務，我們現時無意對O&M項目形式的供水及污水項目作出額外被動投資。

由於政府日漸注重由符合資質要求的承包商有效營運工業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我們預期日後提供O&M合約以營運供水及污水設施的工業企業數目會增加。我們認為我們過往與主要工業企業緊密合作，設計及建造其供水及污水設施的往績記錄，已有助我們與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以於競投營運及維護其供水及污水設施時利用該等機會。

O&M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海南O&M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我們獲委任期限為五年，於該期間內我們將就營運現有設施收取管理費。我們將承擔處理設施的定期維護以及維修成本。我們並未持有有關處理設施的業權，且不用負責建造該等處理設施。

管理費。我們根據協定的收費計算方式以及設施所處理的供水或污水量向客戶定期收取月費。協議訂明將予處理的保證最低污水量，即使我們實際處理的水量少於最低量，我們亦有權按該最低量收取費用。收費計算方式計及的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數、電費及勞工成本。我們可參考該等因素的變動於兩年後申請調整收費。

終止。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違約終止協議。倘有任何違約，終止合約的一方應知會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而倘未能於若干時間內達成協議，則有關意向通知即為終止通知，而協議將終止。一般可使我們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任何重大違約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我方終止項目設施營運；項目公司破產或清算；及合約條款的任何重大違約及未能於60日內改正。可使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違約事件，包括：客戶未能支付管理費用；由於中國法律變更出現對我們利益的重大損害；項目設施的沒收；及我們的客戶嚴重違反合約及未能於第60日內改正。倘由合約一方由於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終止方仍然有權按合約規定要求合約一方損害賠償金或賠償金。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根據O&M合約安排展開於中國海南省的八個供水及污水設施其中兩個的商業營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從該設施錄得收益人民幣700,000元。在我們二零零九年的財務報表內在營運及維護業務分部下的收益乃來自營運我們在陝西省的BOT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六個海南O&M項目的污水設施開始試運。

我們的BOT業務

憑藉我們在EPC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桑德環保集團於供水及污水BOT項目及設施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分散至供水及污水BOT項目，以增加經常性收益的比例。我們亦相信，該等項目將有助於我們與有關的地方政府建立長遠關係，因而在日後投標彼等的供水和污水項目時處於有利地位。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投資、設計、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並於完成後在合約協定的期間(最長為30年)營運設施。我們承擔該等處理設施的所有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成本，並且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項目的建造階段向客戶收取付款。於設施投入營運後，我們會根據合約協定的收費和所處理的水量向地方政府定期(一般為每月)收費。我們亦須於特許經營期內負責處理設施的所有維修維護成本。於協定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政府移交處理設施，惟我們可能於特許經營期末按O&M基準透過投標程序再被委任為該等設施的營運商。

BOT項目遠較EPC項目資本密集，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投資建造處理設施，而且回本期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一個BOT項目，四個已投入營運，兩個正在試行、兩個正進行施工及三個仍未開始建造。我們就現有BOT項目的估計投資額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0元，完成此等項目所需而未付的總投資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人民幣572,100,000元，將於未來兩年撥付。我們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和向外舉債的方式為BOT項目融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借貸及融資開支日後將因BOT項目業務大幅擴充而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有顯著增加。有關各BOT項目的融資安排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BOT項目」一段。

我們的BOT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BOT組合包括十一個項目，其中我們擁有九個項目的100%權益、其餘一個項目的80%權益及另一個項目的50.2%權益，但對該項項目我們維持其

業 務

管理及財務控制權以及負責全部建設成本。我們已投入營運的BOT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於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我們未從BOT項目錄得任何收益，而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我們分別僅從營運此等BOT項目錄得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的少量收益。我們的項目的設計處理能力介乎每日15,000噸及每日100,000噸。下文載列BOT項目的進一步詳情。

業 務

項目名稱	投資的性質	我們於項目的股本權益	開始營運	設計能力 (噸/日)	特許經營期 (年)	估計本集團於項目中須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未付的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BOT項目的EPC合約價值(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集團收購前項目建設階段按EPC標準的累計已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項目的建設階段累計已確認收益(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建設階段未完成的部份的積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已動用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河南安陽市污水處理項目 ⁽¹⁾	污水處理	100%	估計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開始試行	100,000	25	137.2	—	116.9	49.4	63.7	—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約人民幣84,500,000元 餘額從內部資源撥付	—
陝西西安市長安區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100%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未釐定	第一期：50,000 第二期：50,000	30	134.0	50.6	75.0	59.7	18.8	—	銀行貸款： 人民幣3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支付) 餘額從內部資源撥付	35
廣西崇左市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100%	營運中	30,000 ⁽²⁾	26	68.2	—	57.0	—	56.1	—	銀行貸款： 人民幣20,000,000元。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約人民幣34,800,000元。 餘額從內部資源撥付	20
陝西韓城市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100%	第一期—試行 第二期—未釐定	第一期：25,000 第二期：25,000	27	77.4	38.8	42.4	—	38.9	5.3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約人民幣29,000,000元 餘額從內部資源撥付	—
陝西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銷售循環再用水	100%	營運中	30,000(污水)及20,000(循環再用水)	30 ⁽³⁾	97.8	44.8	45.0	23.3	13.4	7.5	建議銀行貸款： 人民幣40,000,000元 ⁽⁵⁾ 餘額從內部資源撥付	—

業 務

項目名稱	投資的性質	我們於項目的股本權益	開始營運	能力/設計能力(噸/日)	特許經營期(年)	估計本集團於項目中須支付的總投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未付的投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BOT項目的EPC合約價值(包括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集團收購前項目建設階段按EPC標準的累計已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項目建設階段已確認收益(包括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已動用借款
										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建設階段未完成的積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建設階段未完成的積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姜堰市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50.2% ⁽³⁾	估計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	市區第一期 — 30,000 第二期 — 30,000 漆湖第一期 — 10,000 第二期 — 10,000	25	128.0	94.4	81.8	—	31.5	46.1	銀行貸款： 人民幣 54,200,000元 餘額從內部 資源撥付	—
陝西榆林市清澗縣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100%	試行	15,000	20	36.1	—	35.6	—	35.1	—	內部資源	—
陝西商洛市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100%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未釐定	第一期： 30,000 第二期： 30,000	25	第一期： 40.5 第二期： 55.3	第一期： 57.8 33.1	—	—	32.8	1.0	內部資源	—
山東煙台市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80% ⁽³⁾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	50,000	20	95.0	95.0	85.0	—	—	81.3	內部資源及 合營公司 夥伴貢獻	—
遼寧撫順市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	100%	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興建	100,000	30	151.0	151.0	133.4	—	—	128.6	國際 金融公司 貸款： 約人民幣 83,800,000元	—
陝西西安國際港務區污水處理項目 ⁽⁶⁾	(污水處理)	100%	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興建	25,000	27	39.6	39.6	28.0	—	—	24.6	—	—
總計						1,060.1	572.1	733.2	132.4	290.3	294.4		—

估計本集團於項目中的投資額 = 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或政府項目批文規定的估計投資額 X 我們於項目的權益百分比(就江蘇姜堰市污水處理項目而言, 我們負責全部估計投資金額, 但我們僅於該項目擁有50.2%股權。此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

估計未付的投資額 = 相關項目公司須支付的估計未付的投資額

於本集團收購前, 項目建設階段按EPC基準累計已確認收益 = 於我們收購該等項目並成為我們擁有的BOT項目前我們以EPC承包商的身份開展建設項目所確認的累計收益

項目建設階段的累計已確認收益 = 我們於進行BOT項目建造工程確認的累計收益(不包括增值稅)

估計建設階段未完成部分的積壓金額 = BOT項目建造工程待完成部分的估計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

- (1) 我們初步按EPC基準進行此項目。於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伊普向當時股東上海京科(一名獨立第三方, 其持有40%權益)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桑德環保(其持有60%權益)購入該相關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乃參考持有本項目特許經營權的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 (2) 此項目餘下49.8%權益由一家中國公司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 該公司除於合營公司持有49.8%權益外,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的BOT特許經營協議及有關該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700,000元, 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透過將其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資產注入項目公司的方式出資。於成立項目公司後, 合營公司向姜堰市建設局支付了人民幣35,000,000元的款項。作為該付款的對價, 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轉讓彼等從此項目公司取得收益之權利, 而我們將保留該項目的全部收益或承擔全部虧損, 並負責全部建設成本。因此, 我們按100%基準將來自此項目的收益入賬。根據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決定繼續於該合營公司擔任股東並享有若干股東權利, 例如於我們轉讓於項目公司的權益時有優先購買權及可委任項目公司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董事之權利, 惟我們須推薦該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任何建議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項目公司清盤或對該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均須項目公司的董事一致通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就其所知, 並無明文法律規定要求污水處理項目公司須為中外合資公司, 且倘根據姜堰市污水處理項目BOT特許經營協議及姜堰姜源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獲得姜堰市建設局、本公司及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及其他相關同意、許可或批准, 在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向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轉讓49.8%股權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
- (3) 此項目餘下20%權益由山東仁德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特許經營期包括建造階段。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正與中國農業銀行(「農行」)磋商5年期貸款。農行的信貸委員會正審批建議貸款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此貸款。
- (6)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西安國際港務區的管理委員會訂立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的初步特許協議。我們將成立新項目公司以與西安國際港務區的管理委員會訂立該特許協議。按照目前計劃, 該項目將以內部現金儲備及外部貸款融資撥資。
- (7) 廣西崇左市污水處理項目的規劃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 而實際能力為5,000噸/日。

我們的BOT項目業務的發展

桑德環保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從事BOT項目業務, 已在此業務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 我們決定利用桑德環保集團的經驗, 進軍BOT項目業務, 以增加經常性收入的比例和與地方政府發展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 這將使我們日後投標供水和污水處理項目時處於有利地位。

業 務

陝西西安市污水處理項目及陝西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為我們首次進軍BOT污水項目的兩個項目，我們透過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與桑德環保集團進行有關的項目。我們當時決定採取審慎的方針進軍一個對我們而言屬全新的市場，初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持有各項目的18%少數股東權益作出投資，而桑德環保集團則擁有每個項目其餘82%權益。隨着我們累積執行此等項目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分別從桑德環保集團購入西安秦清及西安戶清的其餘權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於有關時間，有關項目仍進行施工。在各情況下，該等代價是按公平原則，根據當時項目公司的流動有形資產淨值磋商達致。在我們從桑德環保集團購入該等公司餘下權益前，我們與該兩間項目公司訂立EPC合約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27,600,000元及人民幣55,4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未就我們於該等項目之少數投資收取任何其他收入。於收購後，我們繼續建設有關項目，並如我們其他BOT項目般錄得收益。詳情載於「BOT項目業務的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桑德環保集團投標投得及獲取我們七個BOT項目，並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河南安陽市污水處理項目及與委託項目的市政府或有關政府授權機構訂立相關協議。此等協議下的有關客戶其後批准委任我們的項目公司進行項目，並同意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授予有關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等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我們的項目公司亦已合法地取得有關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可建造及經營有關的污水處理設施。

於有關時間，本集團並無以本身名義購入或競投此等八個BOT項目，是因為我們缺乏進行BOT項目的足夠往績或如上文所述，我們偏向於最初僅持有項目的少數權益。一般而言，從我們的經驗所得，提呈該等項目供競投的潛在客戶會在考慮申請人的標書前，要求申請投標的人士須顯示在其他BOT項目方面有可靠的往績記錄。由於我們到二零零八年才剛開始以全資擁有的形式承接BOT項目模式的供水和污水項目，我們最初並無足夠的往績可供以本身名義投標此等項目。因此，由在BOT項目形式的供水和污水項目上擁有可靠往績的桑德環保集團負責以本身名義競投有關的項目。

由於我們於我們已開展的BOT項目建立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就投標新的BOT項目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限制。我們以我們的名義於煙台市污水處理BOT項目投標及中標，我們亦以我們的名義獲得撫順海城污水處理BOT項目。我們亦競投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我們的名義獲授西安國際港務區污水處理BOT項目。桑德環保集團亦已向本集團轉讓其多項BOT項目業務僱員以幫助我們建立往績記錄及運營我們的BOT項目。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足夠

經驗及技能來獨立發展我們的BOT業務而無須依賴桑德環保集團。然而，於日後或會出現桑德環保集團的往績記錄、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及品牌名稱或會有助於我們取得BOT項目的情況。特別是，桑德環保集團於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日處理能力優於我們現有項目的往績記錄或桑德環保集團與有關當地政府的關係或會有助於我們。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邀請桑德環保集團與我們進行聯合投標，以令我們更具競標能力。我們認為此安排能讓我們在繼續建立我們於BOT項目的品牌及往績記錄的同時，靈活地投標更廣領域的B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擬競標的十一個潛在BOT項目中，我們計劃以我們的名義競標所有十一個潛在BOT項目。

雖然BOT項目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並涉及較長回本期和我們的EPC項目有不同的風險組合，我們預期該等項目的悠長營運階段可為我們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益流，因而減低因EPC項目收益的非經常性質對我們收益和盈利帶來的潛在波動。此外，我們相信，承包BOT項目可讓我們與有關的地方政府建立長遠關係，因而在日後投標供水和污水處理項目時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

展望未來，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上述特定情況外，文先生與北京桑德環保已各自同意，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惟不包括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擁有或控制的現有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業務或倘彼等應我們的要求共同競標的該等項目。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我們計劃日後大幅擴展BOT項目業務，並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60%撥入投資於現有和日後潛在的BOT項目。我們計劃透過選擇性地投標及投資於我們認為有吸引回報的新項目、向桑德環保集團購入額外項目，以及戰略性地向當地企業及／或市政府收購有吸引回報有吸引力的項目，尋找機會擴展BOT項目組合。儘管我們目前無意在中國境外進行BOT項目或其他形式的投資，我們或於日後在適當機會出現時考慮在中國境外進行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審閱多項中國有潛力的供水及污水BOT項目，但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等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就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的一個BOT項目與連雲港市徐圩區的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為

進行該項目的非約束性承諾，惟並不構成正式具約束力的合約。我們須進行相關的適用程序(包括競投或參與項目投標)及我們無法作出有關我們將能取得該項目的擔保。倘我們能取得該項目，則本公司將興建及營運一個預期處理能力高達每日300,000噸污水的污水處理廠及一個處理能力為可每日供水300,000噸的供水廠。本公司亦將設計及鋪設管道以收集污水及供水範圍將約為20公里。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80,000,000元，特許期為三十年。

BOT項目業務的收益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只於我們的BOT項目的營運階段向客戶收取付款。然而，我們於該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確認收益。就我們的現有BOT項目，建設階段收益佔我們的BOT項目總收益約12%到42%，而我們營運階段收益將佔該等項目總收益其餘部分。

我們將我們的BOT項目分成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兩個階段，以記錄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建設階段的收益於我們的賬目中計入總包項目及服務分部，於BOT項目公司營運階段所得收益及相關資產於我們的賬目中計入營運及維護分部。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按與確認EPC項目收益時所用的相同的竣工百分比基準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收益。於建設階段，我們根據可比較的EPC建設合約的經驗確認收益。釐定此等項目於建設階段的收益乃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作出主觀判斷。自一個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金額亦列作BOT項目特許權期限內將予償付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有關期間可長達30年。因此，我們於建設階段記錄的收益與同期的現金流並不配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T項目的EPC建造施工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200,000元(此包括我們於本集團收購有關項目公司前作為西安市長安區污水處理項目、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及安陽市污水處理項目的EPC承包商的成本)及人民幣99,4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我們已分別就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BOT項目的建設工程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66,400,000元(不包括於本集團收購有關項目公司前作為上述項目的EPC承包商就建造施工於EPC服務項下確認的收益人民幣103,400,000元)、人民幣169,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5%、13.1%及6.8%。然而，我們於同期就BOT項目向客戶收取的現金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此外，由於BOT項目的合約期長達30年，相對於EPC項目而言，我們在BOT項目中涉及較長的信貸風險期。有關我們的BOT項目的收益確認以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收益—總包項目及服務—BOT項目」一節及「風險因素—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現金費用時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我們可能不會有配合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現金流入」的章節。

我們BOT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為各BOT項目成立新項目公司。

我們的BOT項目的項目文件一般包括兩份主要協議：(i)特許經營協議，列明授出特許經營權的條款；及(ii)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列明我們與地方水務機關各自就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權利及義務。

儘管每個項目的合約條款有所不同，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常見的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協議將列明我們獲委任營運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期，一般介乎20至30年之間。

建造時間表。BOT特許經營協議列明項目的建造時間表，並列明主要建造里程碑的目標日期，例如開始建造日期以及項目最終竣工日期。

測試及驗收。協議載有我們的客戶測試及驗收處理設施的程序，以及我們可以開始營運設施及收取款項的條件。

履約保證。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往往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項目的建造階段提供由認可銀行發出及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的履約保函。實踐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BOT項目向客戶提供任何履約保函。於完成建設工程後，提供有關履約保函的責任不復存在。我們的客戶概無要求我們提供該等履約保證或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提供該等履約保函而採取任何法律訴訟，因此，我們

的客戶一般不會執行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來不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或日後不會採取法律訴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就BOT項目提供建設履約保函的金額為人民幣18,100,000元，並於客戶要求時支付。倘客戶就我們過往未能提供有關履約保函而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罰款，惟特許經營協議一般不會訂有未能發出履約保函之任何特定處罰條文。部分特許經營協議亦會要求我們於BOT項目開始營運後提供維修履約保函。我們僅有兩個現有BOT項目要求我們於該等處理廠開始商業營運時提供有關履約保函，而我們就此要求的履約保證的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個BOT項目其中一個已投入商業營運，但我們未獲要求提供該維護履約保函。

我們的控股股東文先生已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因未能為BOT項目向客戶提供該等履約保函而應付的任何債務、成本、虧損或費用提供賠償保證。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項目的執行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或倘我們的客戶因我們於過往未能提供履約保函而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一節。

移交。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處理設施移交客戶。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主要要求我們於特許經營期的最後一年開展綜合維修工作，以確保處理設施於轉讓後能夠正常運營。在部分情況下，我們須於轉讓後提供十二至十八個月的保質期。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客戶可於特許權期間的最後五年保留1%的污水處理服務費或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最後一年保留5%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作為保質期的保留款項。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於保質期我們須提供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履約擔保。

不可抗力事件。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例如水災、地震、戰爭或瘟疫等，協議雙方可選擇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一旦協議終止，根據協議，處理設施將由我們的客戶接手，我們的所有責任將被解除。根據若干協議之條款，我們有權於任何該等終止後從我們的客戶收回建設及融資成本。根據其他協議的條款，我們須盡力尋求保險賠償（通常不可得）以收回建設及融資成本，我們的客戶須賠償我們的剩餘成本。

終止。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或違約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的特許經營協議。倘有任何違約事件，終止協議的一方應知會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而倘未能於若干時間內達成協議，則有關意向通知即為終止通知，而協議將終止。違約事件一般可使我們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包括：嚴重損害我們履行合約能力的錯誤陳述；我們無法營運或維護項目設施；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出現的任何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項目公司的破產或分解；及我們嚴重違反合約且未能於60日內作出補救。使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的違約事項包括：客戶嚴重損害其履行合約能力的錯誤陳述；由於我們客戶的重組而對我們權益產生的重大損害；撤銷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客戶嚴重違反合約且未能於60日內作出補救。倘由於其中一方違反合約條款，則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終止方仍然有權按合約規定要求損害賠償金或賠償金。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水質。我們須根據供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將特定容量的污水處理至特定標準。協議亦列明經處理污水的最低質素。倘經我們處理的水的水質未合協議所列明的最低標準，我們會向客戶支付罰金。倘我們於收到相關客戶要求改善的通知後未能改善水質問題，我們的客戶有權如下文所述終止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供水處理服務協議亦列明應如何處理從處理程序中產生的剩餘廢物。儘管該協議並不包括遵守認證及環保的特定條文，該等因素通常載於招標過程中的選擇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的政府部門通知，我們未能符合所營運的任何BOT項目的任何規定的水質規定。

維修及維護。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負責維修及維護處理設施，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處理設施的重大設備的升級(如處理標準的大幅提高)屬於非服務合約範疇內，該升級費用會另行與各客戶協定。

付款。我們於開始營運處理設施前並不會從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機關或政府相關投資機構)收取款項，惟我們仍於建設階段內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請參閱上文「BOT項目業務的收益確認」分段。然而，就於中國陝西省商洛市及靖邊縣BOT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另行同意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內向我們作出預付款。確認BOT項目的收益基準的詳情，

業 務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收益—總包項目及服務—BOT項目」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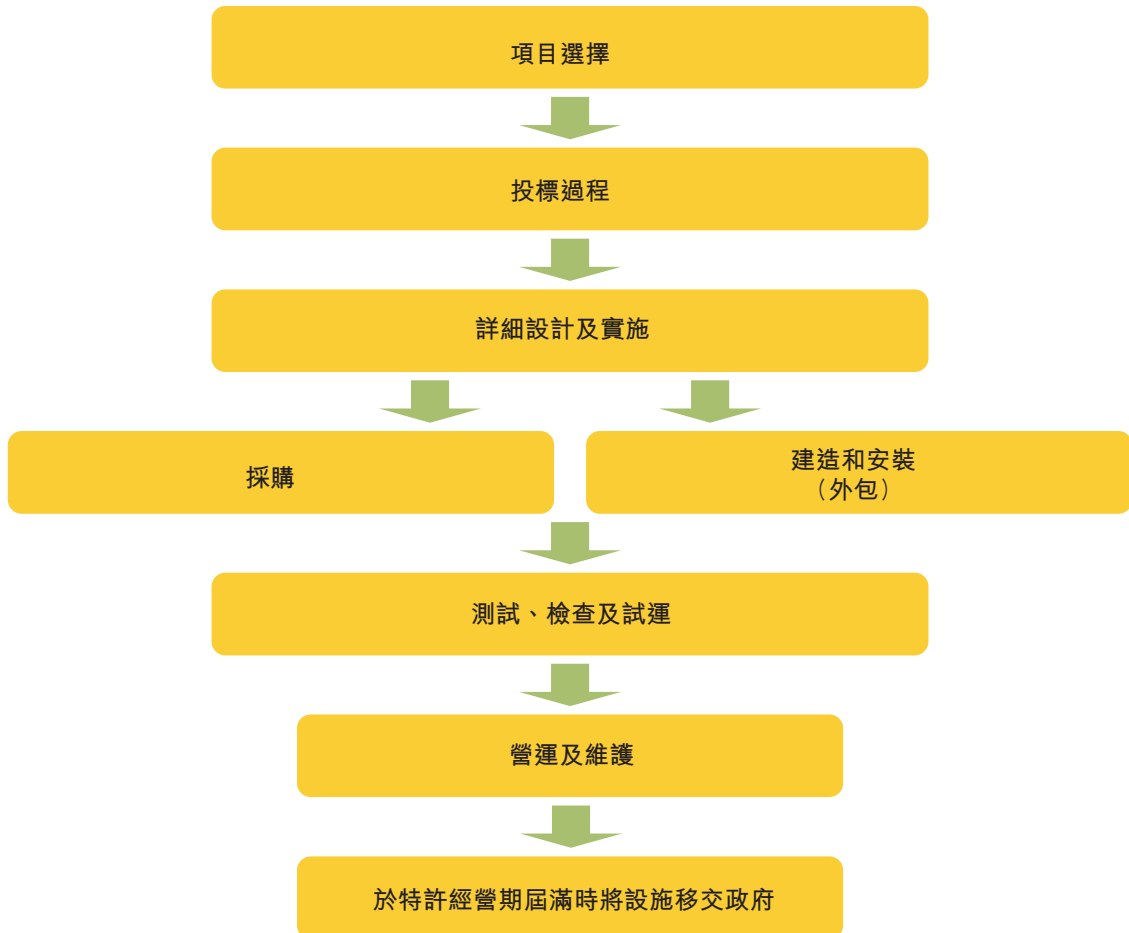
於順利完成設施測試及試運後，我們開始營運處理設施。開始營運設施後，我們根據協定的收費計算方式以及設施所處理的供水或污水量而向客戶定期（一般為每月）收取費用。我們不會負責尋找零售客戶，亦不會直接從零售客戶收取費用。

費率。供水處理服務協議一般訂明將予處理的保證最低污水量，即使我們實際處理的水量少於最低量，我們亦有權按該最低量收取費用。收費計算方式一般計及的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勞工成本及電費。一般而言每年或每半年時會參考勞工成本和消費物價指數的任何升幅（或跌幅）等因素調整收費。

終止。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或違約事件均可終止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終止方應就其終止協議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倘於具體事件期限內雙方未達成協議，該終止的意向通知將作為終止的通知，該供水處理服務協議將被終止。一般可使我們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項目設施停運；項目公司破產；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出現的任何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未能達到後期處理水質標準；嚴重損害我們履行合約能力的錯誤陳述；及我們嚴重違反合約且未能於90日內作出補救。使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的違約事項包括：客戶嚴重損害其履行合約能力的錯誤陳述；及未能於到期日起60日內支付款項。倘由於其中一方違反合約條款，則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終止方仍然有權按合約規定要求損害賠償金或賠償金。

我們的BOT項目的業務流程

以下載列我們的BOT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流程概要：



我們的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的項目管理過程大致與EPC項目相若，詳情載列於上文「EPC項目的業務過程」一段。BOT項目建設階段一般為期六個月到二十四個月。然而，由於我們的BOT項目需要大量投資，我們在項目選擇及融資需求方面採取額外的措施，以減低該等項目涉及的不同風險。我們在下文列出我們的BOT項目有別於EPC項目的業務過程的主要方面。

項目選擇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從廣泛的渠道，包括當地消息、地方政府的資訊及行業的新發展等獲得潛在BOT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首先會利用與評估潛在EPC項目相若的、以市場為主導並以回報為本的甄選標準篩選潛在項目。我們評估潛在項目時特別留意以下因素，以保障我們的投資和減低BOT項目涉及的風險：

地方政府的信譽和地區的成熟程度

我們會考慮相關地方政府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可於特許經營期內能夠償還其債務。我們亦會考慮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收取的水費及當地的經濟，以釐定有關的收費是否可以維持並考慮到預期未來的城市發展，以及日後費率的可能調升。一般而言，我們專注於選擇位於省會或已開發的二線城市。

融資的提供

於競投BOT項目時，我們會評估項目融資的可獲得性和條款。我們將只會對位於我們認為一般較容易向銀行取得項目融資的地點的項目投標。能否以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獲取融資是我們評估潛在BOT項目之重要因素。該等融資合約之條款往往與一般銀行貸款類似，但項目貸款往往涉及較長還款期，一般介乎五至六年。有關BOT項目之財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BOT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期限長的項目，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項目的盈利能力

我們仔細研究技術要求、估計的投資額、費率及項目的特許經營期，以評估項目的可能盈利能力。我們只會對我們根據評估，預期會達到我們內部盈利要求的項目進行投標。

由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於選擇BOT項目時的準則較EPC項目更為嚴格。進行BOT項目的決定由專責的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在市場推廣、工程和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的高級人員組成。投資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李力、財務總監朱明爐、董事閔小雷、總工程師兼董事張寶林、生產部的副總裁、銷售系統部主管、營運規劃經理、

負責協調BOT項目融資的融資經理、來自技術部的高級人員及來自生產部的高級人員。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潛在的BOT項目作出詳盡的風險與回報分析。如投資委員會信納評估的結果並批准項目，我們將編製有關的投標文件以遞交競標。

投標過程

我們的BOT投資部門主導我們BOT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磋商事宜。我們尋求透過仔細磋商有關協議的條款，減低於BOT項目的風險。我們擁有內部法律顧問起草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部範本，該法律顧問尋求保障我們的權利和訂明各種意料之外的情況。我們及政府的權利和責任權責在協議內清楚訂明。

雖然本集團以往曾邀請及(倘適用)預期將繼續邀請桑德環保集團共同或單獨地競投任何本集團將承建之供水或污水處理項目，我們負責尋求有關之項目機會及處理投票過程。有關我們與桑德環保集團就此方面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BOT項目業務的發展」一段。

項目融資

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融資。我們現有十一個BOT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額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36,100,000元至人民幣151,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BOT項目的預算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60,100,000元，而未支付之預算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72,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內部現金儲備為我們大部分的BOT項目的建造工程融資。展望未來，我們擬在可能的最大程度內使用來自商業銀行的項目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及其他第三方融資來源為我們的BOT項目融資。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可取得或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5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兩個BOT項目與中國之銀行訂立了長期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攤銷年期分別為五年及六年。此等長期項目貸款之借貸條款與我們其他銀行借貸相若，銀行收取之利息一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長期借貸利率加一定息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現行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為年息率5.94厘。融資的供應及成本對我們評估潛在BOT項目的業務機會十分重要。我們只就我們按市場上現有的一般融資條款估計投資回報將高於我們的估計融資成本的該等項目提出投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亦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乃有關一項為期三年的非承諾性600,000,000美元的信貸額度，倘任何一方均未於到期日期前三日發出終止公告，則該協議將自動延長。該項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實際貸款金額將按逐筆貸款釐定，而我們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使用每項貸款時須獲得中國招商銀行另外的借貸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國際金融公司就由安陽明波、廣西瀉清、韓城頤清及撫順清溪進行的四個BOT項目融資而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4,000,000美元攤銷貸款。該貸款是由應付該等項目公司的收入及我們於該等項目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該貸款的年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我們亦就最高額為36,000,000美元的潛在額外貸款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獲取任何該等額外貸款需取得相關信貸批核，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從國際金融公司取得任何該等額外貸款。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BOT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期限長的項目，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根據適用規例，我們須繳付至少20%項目總投資。因此，我們最多只能有80%的項目總投資透過外部渠道(如銀行借款)獲得。

我們預期，在如我們為BOT項目進行融資貸款時，有關貸款文件將由就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簽立。然而，有關融資於項目建設階段內一般由相關項目公司的股東作擔保，之後於項目營運階段則由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可獲得的應付收入作抵押。

儘管我們的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最長達三十年，項目貸款期限一般為十年或以內。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我們預期有能力於八至十年內透過營運BOT項目賺取之現金償還貸款。償還貸款後，我們有意依賴收到的客戶付款以應付特許經營期餘下期間相關項目的持續運營資本要求。對於那些項目貸款期間短於期初成本回收期間的項目，我們有意於臨近長期貸款屆滿時尋求再融資。然而，由於我們預期於項目施工階段已償還部分初始融資金額，我們預期該階段進一步融資要求不會如項目施工初期階段般重大。

融資的供應對我們的BOT項目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期間，

我們放慢我們的BOT項目業務的擴展速度，並因可動用的信貸減少而減少投標的項目。我們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60%撥作未來BOT項目業務的擴展資金。

建造及測試

我們在建造和營運BOT項目上有不同的項目隊伍。建造團隊負責建造處理設施，並就質量和建設時間表向營運隊伍負責。於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完成後，建造隊伍將向我們的BOT營運隊伍提交竣工報告供審批。建造隊伍將繼而安排我們的有關部門，包括設計部、建造隊伍以及營運隊伍進行實地視察，以巡查設施及找出任何需要修正的問題。

處理設施的營運及維護

處理設施建造完成後，政府將審核經處理的水的質素及進行驗收程序，以核實處理設施是否可開始正式營運。

營運我們各BOT項目的員工人數要求，視乎設施的處理的水量而定。我們為員工進行實地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知識以營運設備，並熟知我們的安全指引。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負責維護及維修處理設施，並承擔維修設備所涉及的成本。為確保設施營運暢順，我們會定期對設施進行檢測、維護及維修。

於我們的BOT項目的營運階段，我們收取客戶的定期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的投資實體。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一般訂明該合約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以及訂明即使我們實際處理的水量低於該最低，我們仍可就該最低處理量獲得付款。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的目的是為我們的投資提供一個最低限度的回報，而我們的處理設施的能力乃參考該等最低處理量保證而設計，以減低利用率不足的風險。我們收取的款項金額亦須視乎我們的處理廠所處理的高於最低保證處理量的供水和污水的容量以及有關的費率而定。

我們設計我們的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以減低因無收益的水量，例如漏失、計量欠準確等所帶來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因該等無收益的水量事宜而導致的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於日後產生該等損失。

業 務

經處理的水質在有關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列明，並須由當地環境機關監察。我們亦維持嚴格的水質監管制度，包括建立實地實驗室和測試設施，以確保經處理的並排放經自然的水的水質符合有關監管及合約規定。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進行一項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該框架協議的性質與諒解備忘錄相近及並不構成正式具約束力的合約。我們須進行相關的適用程序(包括競投或參與項目投標)及我們無法作出有關我們將能取得該項目的擔保。倘我們能取得該項目，則本公司將興建及營運一個預期處理能力高達每日40,000噸污水的污水處理廠及一個處理能力為可每日供水50,000噸的供水廠。

我們的附屬公司大冶鴻漣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確認協議，以於中國湖北省大冶市進行一項建設—移交「BT」項目。該污水處理BT項目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8,000,000元，預期每天污水處理能力達50,000噸，總處理能力達每天150,000噸。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我們的EPC項目過程中積累的项目設計及建造及設備採購的經驗，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設備採購服務。我們就客戶的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援助，及我們根據客戶的指定預算及技術規定為其從海斯頓及第三方設備製造商採購設備。倘客戶有所要求，我們亦會為客戶安裝設備。

我們亦向客戶(包括市政府、工業企業及其他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承包商)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基於客戶要求編製初步設計規劃、有關於處理供水及污水以及處理設施項目施工產生問題的技術意見，以及編製詳細項目規劃作建設用途。

訂單

EPC項目

我們的訂單由我們的積壓量及我們的新合約的估計價值組成。

積壓量

積壓量為根據現行EPC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的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我們預期於期屆滿後可收到的保留款項。項目的合約價值為於有關日期，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合約而將可根據其條款收取的款項的價值。積壓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界定的計量標準，我們釐定積壓量的方法可能未能與其他公司釐定積

壓量的方法作比較。積壓量或未能反映日後的營運業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積壓量會得到實現或不會變動。客戶或會終止合約。任何一項或多項金額可觀的合約如被終止或其他合約或會對我們的積壓量造成重大和即時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過往收到的EPC訂單(一般而言屬非經常性質)或我們過往訂單的價值,作為我們日後增長或營運業績的指標」一節。

新項目價值

新項目價值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立但於當日未展開施工的合約總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合約的價值為於有關日期如合約依據條款履行我們預期可收取的金額。

BOT項目

我們並未於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BOT項目訂立的相關協議中,訂明我們就項目建造須投入的資金。於訂立一項BOT項目時,我們進行項目的相關項目公司將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桑德工程訂立EPC合約,據此,我們的項目公司將委聘北京桑德開展項目的工程及建造工程。根據該等合約協定的價格及截至目前為止從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現有BOT項目有未履行的「EPC訂單」總額人民幣294,400,000元。有關我們BOT項目,以及迄今為止我們就各BOT項目已確認收益的估計金額和積壓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BOT項目」一段。

業 務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EPC項目訂單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O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施工「訂單」的資料：

EPC項目訂單(現有及新項目)

地點	城市／國家	估計最終支付日期	合約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確認的累計收益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的訂單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安徽.....	淮南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117.0	110.9	6.1
	淮南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104.0	88.6	15.4
河北.....	唐山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17.0	14.6	1.5
湖北.....	咸寧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67.0	52.5	12.6
	天門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42.8	36.3	6.5
湖南.....	天門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27.9	19.4	8.5
	天門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	34.7	11.2	23.4
	天門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15.4	2.2	13.1
	華菱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0.7	0.3	0.4
內蒙古....	常德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120.0	17.4	99.2
	湘潭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101.5	8.4	87.8
江蘇.....	烏蘭察布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15.3	0.0	15.3
吉林.....	洮陽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1.5	1.1	0.4
	通化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110.2	101.9	1.3
天津.....	通化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16.5	15.1	0.4
	大安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8.4	7.2	0.2
	天津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5.0	3.7	0.7
四川.....	攀枝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6.8	—	6.2
陝西.....	靖邊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22.6	9.4	13.2
	韓城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20.3	8.3	12.0
	龍門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0.9	0.0	0.9
	西安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	3.8	—	2.8
山東.....	煙台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27.6	11.1	16.5
沙特 阿拉伯..	朱拜勒及延布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620.0	0.0	620.0
總計.....			1,506.9	519.6	964.6

附註：

- (1) 由於合約價值與我們確認的總收益之間存有差別，故已確認累計收益在若干情況下或與已確認合約價值總額不同。此等差別一般因調整合約價格及就出售設備應付增值稅而導致須對訂單作出調整。
- (2) 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施工「訂單」的資料(將於下表列示)及我們於中國湖北省大冶市的工程及建造施工「訂單」的資料，詳情載於上文「其他業務」一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B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施工的訂單價值約為人民幣51,300,000元。

業 務

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施工的訂單賬

項目名稱	本集團 BOT項目的 EPC合約 價值(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集團 收購前 按EPC基準項目 建設階段的 累計已確認 收益(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估計建設 階段未完成 部分的積壓 金額(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項目建設階 段的累計 已確認收益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陝西韓城市污水處理項目.....	42.4	—	38.9	5.3
陝西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	45.0	23.3	13.4	7.5
江蘇姜堰市污水處理項目.....	81.8	—	31.5	46.1
陝西商洛市污水處理項目.....	33.1	—	32.8	1.0
山東煙台市污水處理項目.....	85.0	—	—	81.3
撫順海城污水處理項目.....	133.4	—	—	128.6
西安港務區污水處理項目.....	28.0	—	—	24.6
總計.....	448.7	23.3	116.6	294.4

附註：在若干情況下，建設合約的價值總額與我們已確認的建設階段收益總額之間或有差異，這是因為單筆合約的價值或會不同於我們相應確認的收益。此等差別一般因合約價格之調整及就出售設備應付增值稅而須對訂單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EPC訂單中的24項EPC項目而言，16項為污水處理項目、一項為供水處理項目而七項為水管網絡項目。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大部分現有EPC項目的建造施工。

我們的EPC項目合約總價值包括一項與於沙特阿拉伯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設施供應商訂立的價值估計為342,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當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EPC及升級合約，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我們(不包括我們BOT項目及BT項目的工程及建設工程)訂單總額約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我們於沙特阿拉伯的EPC項目。

我們的環保設備生產業務

我們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人民幣208,000,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斯頓進行環保設備生產業務。收購海斯頓的代價乃根據海斯頓於二零零八

業 務

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獨立估值報告。海斯頓專門設計及製造標準及度身訂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其擁有19項專利技術。海斯頓為我們提供標準及度身訂造的設備，以及就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其亦以「海斯頓」的品牌向外部客戶出售其產品，其外部客戶包括工業和市政客戶。

海斯頓位於中國北京的環保設備工廠及辦公室場所佔地約46,700平方米，工廠配置現代化製造設備，由專業經理及工程師管理。我們已就產品質量採納嚴格品質監控措施以及先進產品測試設施。

產品

我們專門生產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客戶訂造設備。下文載述我們的核心產品系列，以及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主要特性及競爭優勢：

格柵除污機。我們提供一系列格柵除污機，可自市政及工業污水中分隔出各類固體廢料。格柵除污機可分隔直徑細至0.2毫米的固體廢物。

刮吸泥機。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中的副產品，必須定期從污水處理池中清除。我們為不同大小的處理池提供多款刮吸泥機。

污泥脫水機。從污水處理池清除的污泥含有大量水份，在棄置或循環再用前必須經過脫水處理。我們的污泥脫水機為不同處理流程及工程流程提供多種污泥脫水解決方案。

氧化溝及SBR設備。污水必須經過氧化方可以增加微生物生長和活動，以加快污水中的污染物分解。我們的氧化溝是用來增加污水中氧氣水平的機器，以改善程序，而我們的程序化間歇反應器(或SBR設備)則利用活性泥污處理污水。

給水刮吸泥機。由供水處理造成的沉澱物污泥必須清除。我們提供不同的給水刮吸泥機，用作清除沉澱池中的污泥，最高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0立方米。

業 務

我們的製造過程

下圖為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製造過程概覽：



訂單產生

我們於中國設有18支銷售隊伍，並於新加坡設有一個國際銷售處。我們亦僱用出口代理及海外代理，以出售我們的設備至國際市場。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爭取訂單及推廣產品。大部分訂單均為購買預先設計或標準的設備，但我們亦接獲特別為客戶設計的度身訂造設備訂單，以迎合其特別需要。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但我們亦會透過銷售予中國的出口代理及海外的進口代理將部分產品銷往海外，並就少量產品直接售予加拿大的客戶。

設備設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設備設計及研發部擁有15名員工。該部門負責籌

業 務

備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程序。該部門同時亦編製生產我們訂造設備的製造計劃，以及成品的詳細測試及檢驗計劃。

採購

原材料約佔我們設備的生產成本的50%至60%，其中鋼材為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固定鋼材供應商有三名，我們分別與彼等在每年年初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我們同意按固定價格幅度購買鋼材，使我們能更有效控制成本。

我們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按類似為項目業務挑選供應商的程序挑選該等供應商。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或部件時，將會優先考慮認可供應商。我們每年均會對認可供應商進行檢視，並會從名單中剔除未能符合年度審閱要求的供應商。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會要求彼等先提供檢驗樣品，並以少量初步訂單審核彼等的表現。

製造

我們的製造及組裝操作涉及根據設備設計在原材料及部件(該等原材料和部件部分是從第三方採購)與內部生產程序作出協調。我們於中國北京的製造廠房製造、組裝和測試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隊伍約有145名員工，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

我們獲得ISO9001認證，並一直執行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我們集中注意製造過程中每個階段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就原材料及部件訂實施驗收程序。我們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預期。

交付、安裝及調試

於運送設備及在客戶處所安裝設備時，我們的員工會為設備進行試運，並作出最後檢驗。如發現任何瑕疵，員工將會進行維修或更換有關設備。

客戶支援及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前支援及售後支援等全面專業的支援服務。於銷售前，我們的工程師會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協助彼等裝設我們的設備於其設施上。安裝期間，我們的工

業 務

工程師將協助彼等調修設備，並就操作設備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設備的常規營運及維護的技術手冊及培訓。

我們計劃成立的客戶服務管理數據庫記錄出售予客戶的設備的規格、銷售數據、安裝及技術參數和維修資料。預期此可讓我們記錄我們所售設備的狀況以及透過預先通知客戶其維護安排而主動為彼等提供支援服務。我們一般會為我們的設備提供12個月保質期，於保質期間，除因客戶錯誤使用而導致的損壞外，我們將負責維修設備。

客戶

我們於中國出售設備產品，同時也透過代理向加拿大的終端用戶出售少量設備產品。我們的客戶由政府部門至工業客戶不等。我們亦有向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的其他企業供應設備。

我們亦於我們的EPC及BOT項目中應用海斯頓的強大的設備開發及訂製能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斯頓的收益中分別約29.0%、27.6%及0.4%來自內部公司間銷售，因此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的綜合賬目中抵銷。

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海斯頓的最大客戶。海斯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由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桑德水技術(一家由北京桑德環保(90%)及文先生的親屬文雙飛(10%)擁有的中國公司)及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當時為一間成立已久的中國環保設備製造商，桑德環保集團持有其15%股權)註冊成立。根據海斯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用其資產出資，所注入的資產包括其設備製造設施、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價值人民幣31,000,000元)，並用以作為其對海斯頓的註冊資本的47.0%的份額所做的出資，並據此持有海斯頓的47.0%的股權。就我們所知，於作出此項注資前，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的研發、製造及安裝。於成立後，海斯頓進行之前由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進行的供水及污水設備製造業務，並開始建立起自己的聲譽以及作為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製造商的往績記錄。然而，很多情況下，潛在客戶在考慮就其設備供應合約所做出的投標之前要求競投設備供應合約的企業證明其擁有三年的往績記錄。為使能夠就該等項目投標，海斯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與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協議，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同意就該等設備供應項目投標並與有關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海斯頓不合資格作出此舉)。海斯頓隨後根據該等協議所訂

業 務

明的規格生產設備，並將設備出售予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該公司再將製成設備轉售予有關客戶。海斯頓向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出售設備的價格較與最終客戶協定的價格折讓百分之一。該折讓為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介入此安排的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此項安排的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500,000元及人民幣94,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就我們所知，除與海斯頓之該項安排以及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馬駒橋鎮的樓宇（部分由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租予北京桑德作辦公室）的維護外，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與此安排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其違約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開發新的膜製造業務

我們相信，中國只有少數提供高質素供水及污水處理薄膜的供應商。我們在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時使用薄膜、納濾膜及其組件。該等濾膜及組件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過程的不同階段且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此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至製造高質素薄膜，以供用於我們建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及作外部銷售。我們計劃未來於北京建設先進的生產線生產反滲透膜、納濾膜及其組件，以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海水脫鹽工序中。我們擬以市政污水處理廠、電廠及海水化淡廠向目標客戶銷售我們將會製造的薄膜。目前，我們並無興建薄膜生產設施之任何具體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作出任何有關我們將興建該等生產設施或該等生產設施將何時開始營運之保證。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是能夠特別設計及調整現有技術，以針對處理不同行業及污染物的污水以及處理市政及工業用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我們將研發活動分為(i)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ii)海斯頓進行的設備開發及訂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專責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分別包括59名設計工程師及16名研發人員。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項目的研發

我們於揀選研發項目時，採取商業主導方式。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i)提升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手上項目的特別要求，從而提高處理設施的運作效率；及(ii)開發我們相信於短至中期內具備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技術，並將其商業化。透過投資於開發我們相信日後會獲得廣泛應用的科技及技術，以及透過參與制訂業界新標準的過程，我們力求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在開發新市場時取得先佔優勢。例如，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將飲用水品質標準數目由35項增加至106項。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前並未強制規定遵守所有該等新標準，我們已開發使用薄膜技術的新處理程序以遵守新標準，故而該等規定一旦實施，我們能盡佔先機。

我們與市政府和業內主要的工業企業保持密切聯絡，以監察其技術需求有何改變，以開發為協助彼等達到該等目標而設計的技術及科技。我們名列由中國水網公佈的「二零零八年度水業十大創新環境工程公司」之一，以肯定我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技術的能力。我們的蘭州新西部維尼綸有限公司維尼綸污水處理及回用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二零零九年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稱號。

與學術機構合作

蘭州交通大學

我們已與蘭州交通大學合作營辦碩士課程，據此，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向大學的碩士生提供輔導。我們按我們的需要和研究重點指定學生參與項目研究。已有十多名碩士完成該課程並畢業，我們亦已於彼等畢業時聘請其中三名加入我們的設計部門以及另一名加入營運部。此課程推動了我們在高氨基氮污水生化處理技術方面的開發。

同濟大學

我們已與同濟大學合作營辦博士後課程，在同濟大學的協助下，我們贊助同意就我們集中發展範圍內進行研究的博士後學生。我們為研究項目出資，並承擔該等博士後學生的費用。作為回報，我們則保留該等博士後學生所開發的所有技術及研究的權利。透過此課程，我們希望培育可於日後應對戰略性技術需求的人才，以及提高我們的技術專業水平。

重要科技及技術

我們部分已註冊專利的重要科技及技術包括：

SDN焦化廢水處理技術

焦化廢水含高濃度氨基氮及焦油，難以處理。我們的專利SDN技術可具成本效益地清除焦化廢水中更高百分比的氨基氮。

雙膜法焦化廢水深度處理技術

我們的雙膜法焦化廢水深度處理技術採用先進薄膜及納濾膜技術，以清除焦化廢水中的懸浮粒子、礦物油及有機物質。如與我們的SDN焦化廢水處理技術一同使用，經過處理的污水可再用作焦煤廠的冷卻水以減少污水排放。

高濃度氨基氮污水處理技術

我們的高濃度氨基氮污水處理技術利用污泥中的微生物處理高濃度的氨基氮廢水。與傳統技術相比，此技術在清除氨基氮時能達到一個更穩定的去除率。

給水薄膜處理技術

我們已研發處理飲用水的薄膜，該項先進的濾膜過濾技術可用於處理原水。經處理的水能符合衛生部頒佈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實施的新飲用水質標準。

我們設備生產業務的研究及開發

我們於北京設有研究及開發新設備的特別技術中心。我們的技術中心配備全面的科技器材及軟件，以協助我們的研究人員開發及測試新產品及客戶訂造產品。

除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外，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工作集中於開發新設備產品及根據客戶指定的特定規格設計的客戶訂制設備產品。我們已制定一整套項目挑選程序，包括使用詳細的市場及技術分析。所有新設備產品於生產前須進行嚴格的測試，而我們經常會將本集團的樣本設備產品在EPC項目上進行試運。我們僅會於產品樣本通過內部檢驗及客戶

業 務

滿意後方會開始製造新設備產品。該綜合方法讓我們可確定將產品商品化時的潛在難題，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於大量生產前開發合乎經濟效益的製造程序。我們明白客戶的滿意程度對我們開發的新產品的重要性，並繼續尋求最終客戶提出的反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斯頓於中國持有十九項專利，並正在申請另外兩項專利。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的項目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各自有其本身的市場推廣策略，並各自有不同的目標客戶，但其銷售網絡相同。

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負責收集及分析地區市場資料，透過技術提升及廣告發展目標市場並建立和維持與公共關係及客戶關係。我們的銷售隊伍則負責收集商機資訊、物色目標機會及新客戶、業務磋商和發展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廣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18個銷售隊伍覆蓋了中國大部分主要省市。我們還在新加坡設有海外銷售處，負責我們的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5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客戶包括市政府及工業企業，並涵蓋了廣泛的行業。我們的銷售隊伍集中與各自區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這個網絡將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上的知名度，並加深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認識。

我們的主要推廣渠道包括：

- *直接推銷*

我們的銷售處維持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及監察行業消息，以物色可發展的項目。我們隨之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以競標潛在項目。

- *貿易展及展覽會*

我們參與在中國舉行的貿易展及展覽會。我們亦參與國際貿易展以提高我們的

國際知名度，包括新加坡國際水資源周、美國國際水處理設備及技術展覽會及沙特阿拉伯的沙特水電論壇 (SWPF) 展覽。

- 研討會及論壇

我們亦積極參與有關環境保護行業的巡迴展覽、研討會及論壇，例如中國環保事業高峰論壇及城市水業戰略論壇。該等研討會及論壇為我們提供了展示我們多款產品、服務及技術的平台，並使我們能與潛在及現有客戶聯絡並收集有關最新技術趨勢的資料。

- 廣告

我們不時透過媒體（主要透過商貿雜誌以及報章及互聯網）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

- 國際銷售

我們已於新加坡開設銷售處，以集中爭取國際項目、設備產品的國際銷售及建立國際網絡。我們已聘請國際銷售代理，以協助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我們計劃發揮我們在中國EPC項目的專長以進軍國際市場，並特別專注於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經驗最為相關的發展中經濟體系。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就一項位於沙特阿拉伯價值342,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EPC及升級合約，與於沙特阿拉伯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供應商 Marafiq 訂立合約。

我們亦與中國的出口商及加拿大、美國、瑞典及沙特阿拉伯的海外代理合作，以於海外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環保設備，並提升我們的項目實力。

我們的信貸政策

我們的總包項目的支付條款因客戶而異，並視乎客戶背景、資信水平及項目規模等因素而定。

於簽訂合約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初步支付我們供水及污水EPC處理項目總合約價值的15%至25%，以覆蓋初步設備及建設的成本。此後，我們將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向客戶發出賬單。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接納完成設施後的12個月保質期內保留項目金額的5%至10%，其後方會向我們返還該等保質金。

我們負責BOT項目的設計、興建及試運成本。於BOT設施開始操作後，我們定期並通常每月就服務發出賬單。

業 務

我們定期監察每名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每月舉行內部會議，由財務、銷售及營運部門主管參加，以審視我們的客戶及項目的付款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以審視及監察付款情況。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並無統一標準。此外，我們的EPC業務的若干客戶在其投標文件中訂明其所需的信貸期。因此，信貸期在某程度上受我們客戶的要求的影響。因此我們會根據個案情況考慮我們授予各個客戶的信貸期。對於政府機關或擁有良好信貸歷史的大型企業等客戶，我們同意授出較長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佔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83.7%、90.8%、70.1%及84.0%。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由於我們的EPC服務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每段期間的客戶均有所不同，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桑德環保集團(包括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儘管我們預期BOT及O&M項目將於日後帶來愈來愈多的經常性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僅有一項BOT項目在營運當中。該等設施的運作並無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帶來任何貢獻。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分別從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的一個BOT項目的營運階段錄得收益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我們的項目(以及特別是我們的BOT項目)的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中被選分項的詳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成員公司的BOT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與其訂立EPC合約並向其供應小量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本集團總收益(包括EPC服務及設備製造)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3.1%、33.2%、6.6%及9.5%。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共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展望將來，我們將會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於指定地點以外從事BOT及TOT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唯一實體。我們預期將來向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進行銷售的收

業 務

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會繼續下跌。有關我們向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就我們的EPC項目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在此項業務類別中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71.3%、55.0%、23.6%及68.8%。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項目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約43.1%、32.9%及6.6%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該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約9.5%。

就我們的BOT項目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五大項目在此項業務類別中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1.3%、8.2%及1.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BOT項目業務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BOT項目分別為西安市長安區污水處理項目及韓城市污水處理項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9%、2.1%及0.9%。

就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五大客戶在此項業務類別中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0.0%、8.5%及14.3%；於相同期間，我們於此業務類別的主要客戶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7.3%及10.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設備製造業務錄得任何收益。

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為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500,000元、人民幣94,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佔我們該期間設備製造業務收益約93.9%、75.6%及74.4%。按於同期佔本集團總收益計算，其亦為我們的第三及第二大客戶。有關我們與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保設備生產業務－客戶」一節。

除桑德環保集團、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以及其所佔的營業額百分比，由於我們的EPC業務的以項目為本的性質而每年有異。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48.4%、51.7%、58.5%及65.4%來自政府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及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51.6%、48.3%、41.5%及34.6%主要來自非政府客戶。我們的政府客戶主要從事市政污水處理業務，而我們的非政府客戶主要從事鋼鐵、化工及煉焦業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取得新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或未能取得標準及度身訂造產品及設備的新訂單」。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用以興建及安裝項目的分包商，有關我們與分包商的一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上文「EPC項目的業務過程—採購和分包商」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3%、16.5%、19.7%及19.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5.0%、39.2%、52.9%及6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為我們第三大供應商並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9.1%及4.9%，該公司向我們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北京桑德環保擁有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的15%權益。北京桑德環保是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於海斯頓收購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以及我們其後收購海斯頓之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環保設備生產業務—客戶」一段。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獎 項

我們屢獲殊榮，足證我們追求卓越的努力：

頒授日期	獎 項	頒 獎 組 織
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大優秀工程公司之首	中國水網
二零零九年四月	北京市自主創新一 SDN 焦化廢水處理工程設計建造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零九福佈斯中國最具潛力中 小企業	福佈斯亞洲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中小企業200強	福佈斯亞洲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八福佈斯中國最具潛力中 小企業	福佈斯亞洲企業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度優秀環境工程公司	中國水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 協會、中國證券報
二零零七年四月	中國水工業十大工程公司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百強名牌產品(二零零二年)	海淀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競 爭

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市場於過去十年急速發展。市場充滿競爭，且極為分散。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主要國有及私營供水及污水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設備製造商，以及多間國際環境服務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Hyflux Ltd (新交所股份代號：HY FL.51)、北京首創(上海證券股份代號：6000.8)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57)。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技術、品質、價格、品牌知名度、項目執行能力、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方面均對我們構成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部分技術較為先進。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和規模效益，或較長往績記錄，在若干我們有業務運作的市場亦已建立較多長遠關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我們(i)全面的項目執行能力；(ii)具成本效益的處理解決方案；(iii)熟悉中國規例及本地客戶需求；(iv)技術；及(v)在質量及客戶服務方面的聲譽，有力與對手競爭。有關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科技及技術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且為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組成元素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相當重要。鑑於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果申請專利登記將會公開相關科技或技術詳情，因此我們於多數情況下決定不會就核心科技及技術申請專利，但依賴將該等核心科技和技術保留作為專有知識及商業機密。

為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果保密，我們要求參與研究及開發過程主要部分的僱員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據此，該等僱員同意不會洩露任何於獲我們聘用期間取得的任何保密資料。此外，參與不同工程過程階段的員工的職責有嚴格劃分。這有助減低任何一名員工獲得有關整個工程過程的全面技術知識的機會。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充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面對需要高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能力的索償」一節。

我們就業務擁有及使用多項專利及域名。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若干商標，並已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我們擬於商標對業務具有價值時一直為商標進行註冊。我們於中國持有三十六項專利，並擬於其各自期限內繼續持有有關專利。

桑德環保集團亦已無償許可我們使用若干商標，包括「Sound」及「桑德」商標，由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五十年。我們以「Sound」及「桑德」商標推廣我們大部分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業務。有關本集團使用桑德環保集團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我們擁有的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位於北京通州區的三幅土地（地盤面積合共約為62,410.99平方米）及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0,774平方米）。我們已合法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

權證、許可證及許可

就我們的BOT項目，我們一旦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即開始申請多個權證及許可證以開始建設污水處理設施：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勘測、規劃及設計土地的許可證，允許該實體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授予一方使用土地的權證，允許該實體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表示政府批准實體的項目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許可證書，允許該實體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所需的許可證書，允許該實體申請房產證(受其他條件限制，包括通過完工時的驗收檢查)；及
- **房產證**。證明實體有權使用及佔用物業的權證。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我們的BOT業務佔用十幅土地(地盤面積合共約為424,434.15平方米)。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BOT項目公司佔用該等土地以興建及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未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因為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物業且我們不可自由轉讓有關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現有BOT項目的任何土地或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產證，此外，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並無擁有該等物業的相關所有權。此外，我們亦無若干BOT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未取得所需的有關證書的原因為(1)就六個BOT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而言，有關的政府部門正就辦理有關證書進行內部程序，(2)就河南安陽市污水處理項目及廣西崇左市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安陽水務集團公司及崇左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及(3)就房產證而言，我們六家項目公司已完成建造工程，但由於

欠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故未能取得房產證。我們未完成建造工程的其他項目公司現時毋須取得房產證。

我們已採取取得相關許可及證書的措施並已致函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一般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有責任協助我們取得物業許可證及權證)及有關的地方環境保護局，敦促彼等安排授予我們相關權證及許可證。取得所需的有關證書及／或許可的時間視乎相關政府機關何時完成其內部程序。然而，我們已取得上文所示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第三方確認，相關項目公司可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列限期內使用及佔有相關土地。我們亦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確認不會對就缺少有關該等土地、樓宇及該等土地之上所有有關我們的BOT項目(如適用)建設工程的土地使用權證、房產證、竣工驗收手續及相關許可證而對我們進行處罰。有關政府機關亦已確認，我們的項目公司可繼續使用及佔有該等土地及樓宇並於該土地上施工，而彼等將盡快向相關項目公司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其他許可。根據上述確認，儘管我們被認為缺少正式權證及建設許可，我們認為因此而被迫遷的可能性甚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從政府機關收到的相關確認，彼等認為就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確認的該等項目公司對我們實施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下列相關政府機關有權授予我們相關確認。

業 務

有關我們未能就BOT項目遵例及我們的項目公司就違例所取得的確認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土地 使用權證	發出 使用土地 確認的機關	房產證	建設工程 竣工驗收 備案表	發出估用 及使用樓宇 確認的機關	建設用地 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 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 施工許可證	發出持續建設 工程確認的機關
河南安陽市 污水處理 項目 ⁽¹⁾	由安陽水務 集團公司持有	安陽市 國土資源局	建設工程 尚未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安陽水務 集團公司持有	無	無	安陽市 建設委員會 及安陽市 城市規劃 管理局
陝西西安市 長安區 污水處理 項目 ⁽²⁾	無	西安市 國土資源局	無	無	西安市 房屋管理局	有	無	無	西安市 長安區 建設局及 西安市規劃局
廣西崇左市 污水處理 項目 ⁽³⁾	由崇左市城市 建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持有	崇左市 國土資源局	無	無	崇左市 房產管理局	由崇左市城市 建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持有	由崇左市城市 建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持有	有	崇左市 建設與市政 管理委員會 及崇左市 規劃管理局
陝西韓城市 污水處理 項目 ⁽⁴⁾	無	韓城市 國土資源局	無	有	韓城市 房產 產權監理處	無	無	無	韓城市 城鄉建設局
陝西西安市 戶縣 污水處理 項目 ⁽⁵⁾	無	戶縣 國土資源局	無	有	戶縣房地產 管理所	有	有	有	不適用

附註：

- (1) 安陽水務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許可證尚未授出的原因是土地使用權證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方可授出。安陽水務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我們致函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政府，敦促其幫助我們獲得我們土地使用權證。
- (3)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我們現時正進行相關程序以取得竣工證書。崇左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根據韓城市城鄉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通知，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將於我們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後授予我們。
-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我們致函戶縣人民政府，敦促其幫助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項目名稱	土地 使用權證	發出 使用土地 確認的機關	房產證	建設工程 竣工驗收 備案表	發出估用 及使用樓宇 確認的機關	建設用地 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 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 施工許可證	發出持續建設 工程確認的機關
江蘇姜堰市 污水處理 項目 ⁽⁶⁾	無	姜堰市 國土資源局	建設工程 尚未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姜堰市 建設局 及姜堰市 規劃局
陝西榆林市 靖邊縣 污水處理 項目 ⁽⁷⁾	無	靖邊縣 國土資源局	無	有	靖邊縣房產 管理所	由靖邊縣 環保局持有	由靖邊縣 環保局持有	無	靖邊縣 建設局
陝西商洛市 污水處理 項目 ⁽⁸⁾	無	商洛市 國土資源局	無	無	商洛市 商州區 房產權 登記發證 辦公室	無	無	無	商洛市 城鄉建設局
遼寧撫順市 污水處理 項目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山東煙台市 污水處理 項目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陝西西安 國際港務區 污水處理 項目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建設工程 尚未展開	不適用

附註：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致函姜堰市建設局，敦促其授予我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 (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我們致函靖邊縣環保局，敦促其授予我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致函商洛市人民政府，敦促其幫助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作出以下意見：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如獲批准使用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縣或以上級別的人民政府可撤銷該批准並收回土地。此外，該建設實體或須就有關方面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害作出賠償。

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將農業用地擅自改為建設用地的，中國政府的縣或以上級別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退還土地及在指定時限內拆除新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於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其他情況下，則有關的政府可沒收新建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及就每平方米土地徵收不多於人民幣30元的罰款。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就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工程而言，縣或以上級別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下令停止建設。如該等建設對規劃的影響可以消除，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能要求該建設單位消除有關的影響；另外可就此處工程進行不少於5%但不多於10%的罰款。如該等影響不可以消除，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下令該建設單位拆除該等建築物或結構，或就不能拆除的建設而言，可沒收該等建築物或結構物或自該物業取得的任何非法收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不多於10%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如建設單位在沒有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施工，可被下令停止施工及須於若干時限內改正。此外可能會被處以於工程合同價款不少於1%但不多於2%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 如建設單位在未有完成驗收程序前交付使用建設項目，可能會被下令須進行改正及可能須就造成的任何損失支付賠償。可能會被處以工程合同價款不少於2%但不多於4%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向我們表示，根據從有關的政府機關獲得的確認，彼等認為有關政府機關對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其欠缺土地使用權證、房產證及／或有關許可或程序(如適用)的確認的項目公司施加任何罰款的風險很低。我們的控

股股東文先生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不遵守有關的中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害、罰款、懲罰、成本、損失或支出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我們從政府機關獲得的相關確認，相關政府機關就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的項目公司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的風險很低，倘相關政府機關在已作出確認的情況下仍決定對我們採取行動，(i)就我們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BOT項目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土地，(ii)倘我們未獲授權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業用地用作建築用途，則新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將被拆除，並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將該土地恢復到最初狀況。倘我們並未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沒收該土地上的新建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並對我們非法佔用該土地處以每平方米不多於人民幣30元的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於相關BOT項目的所有投資及或須撤銷於我們賬戶的全部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約為人民幣438,200,000元）。此外，我們可能因為缺少上文所述的多種許可證及程序而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罰款總額最多約人民幣58,688,000元。

於日後，本集團有意於任何未來項目施工前獲得適當的建築許可／土地權證。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預防日後有任何有關違規情況：(i)我們將盡力收緊BOT合約的規定，以規定我們客戶須取得（而非協助我們取得）土地業權證，並須以本集團有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ii)相關項目公司負責人須促使我們的客戶履行BOT合約下的責任，而項目公司須於取得土地業權證後馬上開始申請其他證明及／或許可；及(iii)無論如何，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取得土地業權證，相關項目公司均應要求其客戶協助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確認，相關政府機關將確認不會就缺少土地業權證懲罰本集團相關項目公司。

我們就BOT項目佔用的物業的詳情載於附錄三估值報告內第3至11項估值證書內。

我們租賃的物業權益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七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638.5平方米），該等樓宇全部位於中國。我們亦租賃一個於新加坡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38平方米）。

業 務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72,850,000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員工培訓

我們十分注重員工發展及選擇性招聘。我們訂有詳細招聘程序，並致力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我們亦於員工評估中使用一套固定標準。我們致力不斷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待遇、優化員工職業規劃工作以及同時透過在職培訓及正式課程改善員工團隊的質素，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我們的董事深明維持及提高員工能力，以令彼等可運用最新科技及達致最佳市場慣例。我們希望確保員工保持掌握必需技能，以緊貼相關工作方面的最新動向，務求協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力。

新僱員須參加為期三日的迎新活動，而現職員工則會每年修讀與其工作範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提高生產力。我們的員工培訓課程由內部管理層及不同部門主管或本公司外聘導師教授。多年來，我們亦已舉辦有關先進供水處理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培訓、項目預算、新環保工程及自動電力控制標準以及城鎮管道系統設計的培訓課程。

我們亦根據BOT及O&M項目，為參與營運及維護處理設施的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彼等獲聘時會先經過為期三個月的就職期，以熟悉在處理設施內操作設備及相關安全程序。我們亦於設施內設有監督制度，新員工將會受經驗較豐富的員工監督及指導，讓新員工可從工作中學習技能。

保險

根據我們的運作風險水平，我們投保的範圍包括我們擁有的物業、固定資產、汽車，以及工傷及社會保險。我們一般不會為大部分的BOT、EPC或O&M項目投保，惟相關合約或融資協議之條款要求下除外。

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該等投保範圍充足。我們大部分項目合約

均並無規定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須額外投保。如我們將我們項目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因其負責項目部分所引起的所有責任及損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我們須為我們的四間BOT項目公司(即安陽明波、廣西瀉清、韓城頤清及撫順清溪)的所有資產及業務投購保險及令其繼續受保。我們正尋求為該等項目投購保險。倘未能履行此責任將構成違反該貸款協議，而倘我們於國際金融公司發出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取得相關保險，則國際金融公司可要求償還貸款餘額。對本貸款協議的任何違反亦可能導致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

環境與安全

除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監管」一節。我們一般須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項目或設備供應的相關合約一般不會載有遵守全部法律及法規的具體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未遵守相關許可及環保規定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就有效環保及安全監控，我們已採納兩套內部措施，其中一套監管環境管理，另一套則監管生產安全管理。我們的環保措施規管運作上的不同方面，由設計及興建處理設施，以至揀選分包商及操作處理設施不等。另一方面，我們的安全措施訂明防止安全相關意外發生的程序和規定。為符合有關法規，我們採納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選擇造成較少環境污染的工藝、設備及原材料；(2)使用可確保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所排出的水質符合有關標準和規定的工藝和程序；(3)使用堆填及全面利用技術處理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4)控制空氣污染的影響、開發從地下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封存該等過程的程序，以及種植可吸收有關空氣污染物的植物；(5)選擇產生較少噪音的設備；及(6)制定有關的程序有效分辨及控制重要的環境因素及主要的危害，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和安全目標及政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北京桑德及海斯頓分別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認可其環境管理系統分別符合 ISO14001：2004標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我們亦通過了董事會決議案，其採納若干環境保護及安全監管政策並承諾我們會按該等規定經營。根據該董事會決議案，我們亦將就實施該等環境保護及安全監管政策制訂年度監管報告，以供全體股東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受眾多環保規例所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未能控制有關成本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我們為遵守適用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1,003,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我們現時預期二零一零年環境遵例的支出將約為人民幣1,957,000元。然而，遵守環保規例的實際開支或高於估計。

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取得環境污染處理設施營運資格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伊普正更新其環境污染處理設施營運資格證書，北京桑德正就工業污水處理更新其環境污染處理設施營運資格證書，而北京桑德已就住宅污水處理取得環境污染處理設施營運資格證書。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就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海南O&M項目項下八間處理廠而言，我們已為全部八間處理廠申請排污許可證，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四間處理廠的排污許可證。我們已為我們的四個BOT項目—陝西商洛市污水處理項目、陝西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陝西韓城市污水處理項目及陝西榆林市靖邊縣污水處理項目申請排污許可證，惟尚未成功取得。我們或會因該等BOT項目缺少排污許可證而受到各實體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海南O&M項目項下的處理廠未有取得有關排污許可證而受到每間廠房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有關中國規例亦規定我們須於相關處理設施開始試運後三個月內就完成環保設施申請的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O&M項目項下的四間處理廠仍未通過有關驗收，該等處理廠均已試運超過三個月。有關當局可能規定我們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有關程序。倘我們未能在限時內完成，則可能被終止試運，並就每間處理廠被罰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對我們設施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各項目發展進度就各項目取得所有主要環保執照及證書及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合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工作環境安全及產品質量的相關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監管」一節。

業 務

我們奉行合規措施，以期符合不同中央和地方政府當局及業內組織的監管及工業標準。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我們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營運於所有重要方面所需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

根據中國境內六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規管活動」)，須取得所需批准。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除二零一零年三月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登記的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規管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規例(包括併購規定)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除於本上市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的所有重要執照和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沙特阿拉伯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上市毋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因此，我們須受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並且我們沒有收到新加坡的有關部門就我們自於新交所上市以來有任何違反上市手冊或有關規例的情況的通知。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